

S213 吴兴至余杭公路南浔区潘家湾至硬长桥段工程
第 TJ01 标段施工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招 标 人：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月

说 明

一、浙江省 S213 吴兴至余杭公路南浔区潘家湾至硬长桥段工程（项目名称）第 TJ01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及《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 年版）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招标文件引用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正文。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是必须遵循的通用条款和规定，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在“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或约定。

三、招标文件中的“通用技术规范”直接引用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二册）技术规范。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中对“通用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和修改。

四、“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按照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 1 部分：公路工程》（DB 33/T628.1—2021）编制。

五、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六、《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 1 部分：公路工程》（DB33/T 628.1-2021）、《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 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目 录

项目编号:	1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项目编号: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3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7. 联系方式.....	3
8.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技术服务.....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24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5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6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7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28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29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30
1. 总则.....	31
2. 招标文件.....	34
3. 投标文件.....	35
4. 投标.....	39
5. 开标.....	40
6. 评标.....	40
7. 合同授予.....	41
8. 纪律和监督.....	42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44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46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47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48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9
附表六：确认通知.....	50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	53
1. 评标方法.....	61
2. 评审标准.....	61
3. 评标程序.....	6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5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66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67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8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9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69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71

1. 一般约定	71
1.1 词语定义	71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1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72
1.7 联络	72
2. 发包人义务	72
2.6 支付合同价款	72
2.8 其他义务	72
4. 承包人	73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73
4.2 履约担保	81
4.3 分包	81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82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83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83
4.11 不利物质条件	83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84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84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4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84
7. 交通运输	85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85
7.2 场内施工道路	85
7.3 场外交通	85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5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5
9.3 治安保卫	87
9.4 环境保护	87
10. 进度计划	88
10.1 合同进度计划	88
10.5 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	88
11. 开工和交工	89
11.1 开工	89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9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89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90
12. 暂停施工	90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90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90
13. 工程质量	90
13.1 工程质量要求	90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91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91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91
13.7 质量抽检	92
14. 试验和检验	92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2
15. 变更	92
15.3 变更程序	92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92
16.	价格调整	93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93
17.	计量与支付	95
17.1	计量	95
17.2	预付款	95
17.3	工程进度付款	95
17.4	质量保证金	96
17.6	最终结清	96
18.	交工验收	96
18.3	验收	96
18.9	竣工文件	97
18.10	工程档案管理	97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97
19.2	缺陷责任	97
20.	保险	98
20.1	工程保险	98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98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98
20.4	第三者责任险	98
20.5	其他保险	99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99
21.	不可抗力	99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99
22.	违约	99
22.1	承包人违约	99
22.2	发包人违约	103
23.	索赔	103
24.	争议的解决	104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05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106
附件二	廉政合同	108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110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113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114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115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116
附件八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	117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119
附件十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121
附件十一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123
附件十二	相关人员在岗承诺书格式	12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25
第二卷		141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43
第三卷		145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47
(一)	通用技术规范	148
(二)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149
第100章	总则	152
第101节	通则	152

第 102 节	工程管理.....	152
第 103 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155
第 105 节	施工标准化.....	155
第 200 章	路 基.....	157
第 201 节	通 则.....	157
第 203 节	挖方路基.....	158
第 204 节	填方路基.....	159
第 216 节	路基不均匀沉降的防治.....	159
第 300 章	路 面.....	162
第 301 节	通 则.....	162
第 304 节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162
第 311 节	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混合料.....	162
第 314 节	路面及中央分隔带排水.....	163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164
第 401 节	通 则.....	164
第 403 节	钢 筋.....	166
第 404 节	基础挖方及回填.....	170
第 405 节	钻孔灌注桩.....	171
第 410 节	结构混凝土工程.....	172
第 411 节	预应力混凝土工程.....	174
第 412 节	预制构件的安装.....	182
第 415 节	桥面铺装.....	184
第 416 节	桥梁支座.....	184
第 419 节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184
第 422 节	桥头跳车的防治.....	185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187
第 601 节	通 则.....	187
第 602 节	护 栏.....	187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189
第 701 节	通 则.....	189
第 702 节	铺设表土.....	189
第 703 节	撒播草种和铺植草皮.....	189
第 704 节	种植乔木、灌木和攀缘植物.....	190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91
第四卷	202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3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205
目 录	20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07
（一）投标函	207
（二）投标函附录	20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理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09
（一）授权委托书	20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10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211
四、投标保证金	212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213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214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215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216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217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218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219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220
六、项目管理机构.....	221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222
八、资格审查资料.....	223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23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224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28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229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230
（七）信用信息一览表.....	231
（八）履约行为表.....	232
九、承诺函.....	233
湖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	234
十、商务及技术文件其他材料.....	235
一、编有序号的补遗书（如有）.....	235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上传的其他材料.....	235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237
一、投标函.....	239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40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241

第一卷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 招标公告

S213 吴兴至余杭公路南浔区潘家湾至硬长桥段工程第 TJ01 标段施工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S213 吴兴至余杭公路南浔区潘家湾至硬长桥段工程 已由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湖发改审批[2022]161 号 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 湖州市交通运输局（批准机关名称）以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浙湖交许〔2022〕5000166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项目业主为 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 上级补助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来源），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 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为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招标文件已于 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月** 日 在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最低要求详见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浙江交通网（<http://jtyst.zj.gov.cn/>）。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项目 S213 吴兴至余杭公路南浔区潘家湾至硬长桥段工程起点位于潘家门 1 号桥西堍，起点桩号 K8+480，路线终点位于浔青线与湖浔大道交叉口，接于吴兴至余杭公路南浔至练市段起点（规划 213 省道），终点桩号 K21+721，南浔潘家湾至硬长桥段路线全长约 13.407km（含长链 0.166km），其中改建利用外环北路段 4.0km，完全利用湖浔大道段 2.041km，新建路段长 7.366km。主线 K8+663 设置迁西路连接线，连接线全长 5.462km。

本项目采用交通运输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中的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其中主线新建段、部分外环北路改建段、湖浔大道利用段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 32 米；新建隧道段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 23.5 米；部分外环北路改建利用段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 30 米。连接线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 26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其余技术指标按照现行有关行业标准、规范执行。其中：

（1）K8+480~K12+000 新建段

该路段采用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 32 米，路幅布置为：0.75m（土路肩）+2.5m（硬路肩）+3×3.75m（行车道）+3m（中间带）+3×3.75m（行车道）+2.5m（硬路肩）+0.75m（土路肩）=32m。

（2）K12+000~K13+300 外环北路改建利用段

该路段为外环北路利用段，现状路基宽度为 30 米（不含两侧绿化带），路幅布置为：绿化带+1.25m（硬路肩）+3×3.75m（行车道）+5.0m（中间带）+3×3.75m（行车道）+1.25m（硬路肩）+绿化带=30m+两侧绿化带。（老路具体情况见路基路面篇章说明）

（3）K13+300~K13+950 巨人电梯工业园区段

该路段为外环北路改建段，位于巨人电梯工业园区，为减小厂区出入车辆对本项目主线的行车干扰，保障主线行车安全，该路段考虑配套建设，即在两侧增设辅道设计，路基宽度为46m。路幅布置为：6m（北侧辅道）+2m（分隔带）+1.25m（路缘带）+3×3.75m（行车道）+3.0m（中间带）+3×3.75m（行车道）+1.25m（路缘带）+2m（分隔带）+8m（南侧辅道）=46m。

（4）K13+950~K16+000 外环北路改建段

该路段为外环北路改建段，现状路基宽度为31.5米（不含两侧绿化），路幅布置为：两侧绿化带+4.0m（非机动车道）+2.5m（侧分带）+2×3.75m（行车道）+0.5m（路缘带）+1.0m（隔离栏）+0.5m（路缘带）+2×3.75m（行车道）+2.5m（侧分带）+4.0m（非机动车道）+两侧绿化带=31.5m。本次设计对该路段进行改建利用，改建后路基宽度32m，路幅组成为：0.75m（土路肩）+2.5m（硬路肩）+3×3.75m（行车道）+3m（中间带）+3×3.75m（行车道）+2.5m（硬路肩）+0.75m（土路肩）=32m。

2.2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共设一个标段即第TJ01标段，桩号K8+480~K16+000，线路全长7.52km，本标段共设新建中桥247.44m/4座，拆除重建中、小桥194.00/3座，直接利用中桥163.0m/3座，涵洞设置2座1-净6.0×3.0单孔箱涵，共长84m、2-6×4.1m双孔箱涵，长34.0m、1-1.5m圆管涵，279.5m/6道。主要工程内容为：路基路面（含三改）、桥涵、排水、交安、照明、绿化等工程的施工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等。本标段总造价约7.6693亿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约3.6967亿元。

2.3 计划工期：施工期30个月，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投标人须知附录3中规定的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附列入上述名录网上查询结果打印件），对于未列入上述名录或单位名称与上述名录不符或投标文件中未附列入上述名录网上查询结果打印件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2年**月**日至2022年**月**日。

4.3 潜在投标人需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可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答疑、澄清）。

4.4 未取得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然后取得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打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huzhou.gov.cn>)“资料下载”页面查看相关操作手册。软件技术服务(0572-2220028)。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2022 年**月**日 16:30:00。招标人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月**日**时**分；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方式，上传至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ggzy.huzhou.gov.cn>)；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电子上传的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未按规定时间内在线解密的，交易平台将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huzhou.gov.cn>)、浙江交通网 (<http://jtyst.zj.gov.cn/>)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南浔区南浔镇人瑞路 601 号

邮政编码：313032

电话：0572-3010036

联系人：沈冰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古墩路 701 号紫金广场 A 座 7 楼

邮政编码：310030

电话：0571-85393046

联系人：杨尚栋

8.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技术服务

联系电话：0572-2220028，服务热线：4009980000，CA 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0878198。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是指将传统的开标场所搬到网上，招标人、投标人只需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即可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在线质疑、招标人在线回复等操作。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提前配置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1) 具备摄像头与耳麦(用于接收代理公司开标指令)。

(2) 要求使用 ie 浏览器 11 及以上版本。

(3) 电脑操作系统要求在 win7 及以上。

(4) 内存要求在 4G 以上。

(5) 要求正确安装湖州市电子招投标驱动程序。

(6)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CA) 自行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网址为: <http://ggzy.huzhou.gov.cn>), 在线签到后等待开标, 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u> 地址： <u>南浔区南浔镇人瑞路 601 号</u> 联系人： <u>沈冰</u> 电话： <u>0572-3010036</u> 传真： <u>0572-3010036</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杭州市古墩路 701 号紫金广场 A 座 7 楼</u> 联系人： <u>杨尚栋</u> 电话： <u>0571-85393046</u> 传真： <u>0571-85393046</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S213 吴兴至余杭公路南浔区潘家湾至硬长桥段工程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湖州市南浔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上级补助和政府性基金预算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30</u> 个月；缺陷责任期为 <u>24</u> 个月。 计划开工日期： <u>2022</u> 年 <u>**</u> 月 <u>**</u> 日 计划交工日期： <u>2025</u> 年 <u>**</u> 月 <u>**</u> 日 节点工期要求： <u> </u> / <u> </u>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90 分及以上</u>
1.3.4	安全目标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根据已下载的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文件完成工程量清单制作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网上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8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投标限价以招标人报造价主管部门备案后的以施工图预算为基础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来确定。</p> <p>工程量清单预算及调整系数三个连续值以补遗书形式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公布。</p>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p>第 3.4 款细化为：</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银或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保险保单、担保公司保函、银行保函等）</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p> <p>账户名称：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p>账号：33001649135053006114</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太湖新区支行</p> <p>注：1. 投标截止前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且确保到达指定账户。</p> <p>2. 汇出的投标保证金须与本项目关联。</p> <p>3. 采用电子保函的应在指定电子保单平台内申请投标保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金，承保金额须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 并以电子保单的形式与本项目进行关联。</p> <p>4. 如实际到账时间与关联时间不一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须确保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处于已关联状态。</p> <p>具体操作如有不明请咨询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572-2220028，服务热线：4009980000。</p> <p>注：电子保函生成流程：投标人登录潮州市公共资源信息网→交易主体登录→“业务查询”模块点击“保单信息查看”→点击进入保单平台(或直接复制保单网址打开)→使用本单位 CA 锁登录平台→点击“我要申请”并选择要投保的项目→确认收费标准并填写经办人相关信息→确认投标保险保单信息→签订协议并加盖电子公章→使用企业基本账户支付相关费用→电子保单生成并推送至交易平台(如有需要可下载 PDF 电子版)→“保单信息”可查看确认已发放的保单。</p>
	投标保证金免缴政策	<p>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日有效的信用等级为准)，AA 级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后可免缴投标保证金。</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1) 定标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p> <p>(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p>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p> <p>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交易中心登记后，交易中心将划转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人指定账户，不再退还给投标人。</p>
3.5	<p>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u>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有关电子证书关于使用要求的规定。</u></p>
3.5.1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p>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p> <p>（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扫描件；</p> <p>（2）施工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p> <p>（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p> <p>（4）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p> <p>（5）投标人若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应列入交通运输部网址中“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从业企业查询（输入从业单位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网页截图；</p> <p>（6）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p>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p> <p>其他说明：<u>无</u></p>
3.5.2	<p>财务状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须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要求的年份：<u> /年、 /年、 /年</u></p>
3.5.3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p>	<p>年份：自 <u>2017</u> 年 <u>07</u> 月 <u>01</u> 日以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年份要求及需附资料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p> <p>(1) 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2)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3) 合同协议书复印件；(4) 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复印件；</p> <p>投标人提供的任一项类似项目《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资格审核与加分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的（投标人须知 1.12.3（4）目规定的细微偏差除外），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或不予加分，并报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未体现资格审查或加分相关信息的，以所附证明材料为准。</p> <p>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p> <p>(1) 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但需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p> <p>(2) ∟（招标人认可的其他情形，应在招标文件中对相关业绩的认定标准和证明材料作出明确规定）。</p>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	<p>“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以下资料（扫描件）：</p> <p>(1) 项目经理：有效期内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建造师注册证书、社保证明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安全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身份证应提供正反双面扫描件。</p> <p>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 项目经理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的,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p>(3) 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应附资料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p>(1)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p> <p>(2)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p> <p>(3)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或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或)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p>
3.7.5	投标文件份数	<p>一、投标文件份数:</p> <p>(一)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ztif)一份(上传至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p> <p>投标人中标后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补交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相同的投标文件副本 6 份及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1 份(U 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一、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hztz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2) 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的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即可。
5.2	开标程序（双信封）	5.2款修改为： 一、开标程序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1. 投标截止前 30 分钟，由代理机构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做好网上不见面开标准备。 2. 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在线签到，否则开标系统中将无法显示投标人信息。 3. 至投标截止时间，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交易中心见证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4. 获取相关信息 招标人获取投标保证金名单并公布投标人数量。 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5. 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30 分钟。投标人需在系统开启投标文件解密 3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网上在线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6. 招标人解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一信封。</p> <p>7. 公布第一信封开标结果</p> <p>招标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公布投标人名单、质量目标、工期等其他内容，同时宣布第二信封预计开标时间。</p> <p>注：投标文件第二信封不予开封，在专家完成第一信封评审后，招标人才能组织进行第二信封开标。</p> <p>8. 异议及回复</p> <p>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答复。</p> <p>9. 投标人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10. 开标结束</p> <p>招标人宣布第一信封开标结束。</p> <p>二、第二信封开标</p> <p>1. 宣布开标</p> <p>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交易中心见证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p> <p>2. 宣布第一信封评审通过名单</p> <p>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3. 招标人解密</p> <p>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信封同时抽取招标文件规定的各类系数。</p> <p>4. 公布第二信封开标结果</p> <p>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信封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他内容。</p> <p>5. 异议及回复</p> <p>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答复。</p> <p>6. 投标人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7. 开标结束</p> <p>招标人宣布第二信封开标结束。</p> <p>三、开标特别说明</p> <p>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p> <p>3.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4.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p> <p>四、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 电子交易平台遇网络故障、设备故障、断电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开标、招标人无法解密等情形，2 小时内能够恢复正常，待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原定解密时间重新计算，2 小时内不能恢复正常由招标人确定另行开标时间；</p> <p>2. 电子交易平台网络不畅导致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招标人相应延长解密时间，超出相应延长解密时间仍然未解密的，视做撤销投标文件。</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公路工程施工（或监理）专业中随机抽取。开标后发现与招标人存在隶属关系的单位（企业）参加投标的，招标人不得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委员会人数少于5人时应补抽专家。</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内容	<p>公示媒介：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p>公示内容：</p> <p>(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p> <p>(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个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业绩；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2%（不得超过2%）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若采用银行保函， <u>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u> 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 <u>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u> 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u>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u>
8.5.1	监督部门	监督机构：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 址：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 电 话：0572—2220038、2220039 邮政编码：313000
9.2	否决投标	9.2 否决投标 9.2.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9.2.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实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d. 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p> <p>e.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f.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了“湖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 目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p> <p>(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 单位电子公章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 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 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 章，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 中应附拟委任委托代理人的社保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所属社 保机构出具的自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3个月至今任意1个月 的社保证明。)</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 签名或盖电子章。</p> <p>(6) 投标人是独家投标。</p> <p>(7) 投标人的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1.11款规定，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 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 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 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p> <p>(14) 若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的， 含“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水印，其招标 人、项目名称、标段、开标时间须与本项目相关信息一致， 且《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的投标人名称与投标人名 称一致。</p> <p>(15) 2021年07月0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 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1 项处理。</p> <p>（16）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通过审查。</p> <p>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7）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第一信封资格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p>（9）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9.2.3 除本款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偏离	1.12.3(2)目细化为： (2)对于本章第 1.12.2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多数以上评标委员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详细评审。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 3.1.1 项细化为：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4) 投标保证金； (5) 施工组织设计； (6) 项目管理机构；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8) 资格审查资料； (9) 承诺函； (10) 商务及技术文件其他材料。 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1) 报价函；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合同用款估算表。 以上内容必须按招标文件第九章的格式和要求填报，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修改。 工程量清单特别说明：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 1、将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文件导入计价软件，完成工程量清单制作。 2、从计价软件导出已制作好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需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3.3	投标有效期	第 3.3.2 项细化为：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6.3	评标	<p>本款补充：</p> <p>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30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p> <p>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经多数以上评委认定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p>
7.4	定标方式	<p>第7.1款细化为：</p> <p>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确定中标人，并报经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7.5	中标通知	<p>第7.5款细化为：</p> <p>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并报经相关部门备案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p>
7.7	履约保证金	<p>第7.7.1项细化为：</p> <p>7.7.1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保函有效。</p> <p>第7.7.2项细化为：</p> <p>7.7.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8	签订合同	<p>第 7.8.1 项细化为：</p> <p>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第 7.8.2 项细化为：</p> <p>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p> <p>第 7.8.5 项细化为：</p> <p>7.8.5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后生效。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工程资金监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p> <p>补充第 7.8.8 项为：</p> <p>7.8.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中标候选人未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1	雷同性分析	<p>9.1 款细化为：</p> <p>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审查不通过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或采用同一 MAC 地址、硬盘号、主板号、CPU 号或采用同一造价工具加密器等）。</p>
9.3	行贿查询	<p>补充第 9.3 款</p> <p>行贿查询</p> <p>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招标人将通过裁判文书网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查实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自 2019 年 07 月 01 日以来</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日期为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9.4	廉洁守信承诺书	补充第 9.4 款: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电子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湖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项目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9.5	社保要求	补充第 9.5 款内容: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附拟委任 项目经理及委托代理人的 社保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自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 3 个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9.6	保密规定	补充第 9.6 款内容: 投标人不得通过互联网及其他形式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9.7	交易服务费	补充第 9.7 款内容: 本项目交易服务费按湖发改价格[2018]206 号《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收取,交易服务费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各承担 50%。
9.8	投标人硬件设备要求	补充第 9.8 款: 各投标人需要保障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硬件要求符合以下内容: 1. 具备摄像头与耳麦(用于接收代理公司开标指令)。 2. 要求使用 ie 浏览器 11 及以上版本。 3. 电脑操作系统要求在 win7 及以上。 4. 内存要求在 4G 以上。 5. 要求正确安装湖州市电子招投标驱动程序。
9.9	支付担保	补充第 9.9 款 (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2)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担保金额与履约保证金一致,支付担保金(含现金支票、银行汇票、保兑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票) 或银行支付保函或支付担保书或合法注册的第三方担保机构等形式。
9.10	合同公示	补充第 9.10 款：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应在交易平台进行合同公示。
9.11	其他规定	补充第 9.11 款 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附录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第 TJ01 标段	<p>1、投标人应具备<u>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u>，并在业绩、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附列入上述名录网上查询结果打印件），对于未列入上述名录或单位名称与上述名录不符或投标文件中未附列入上述名录网上查询结果打印件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务要求
第 TJ01 标段	<p>承诺提供不少于 <u>3000</u>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p> <p>若采用财务能力承诺书的，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p> <p>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u>国有或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u></p>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第 TJ01 标段	自 2017 年 07 月 01 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须含路基、路面、桥梁工程）的施工业绩。

注：1、投标人应在“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近年完成的主要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项规定。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第 TJ01 标段	1、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及 1.4.4 项情形； 2、近三年（自 2019 年 07 月 01 日以来）（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日期为准），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注：1、投标人应在“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且限制投标名单的网页截图。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1、担任过一个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须含路基、路面、桥梁工程） <u>施工业绩</u> 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有 <u>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u> ， <u>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u> ； 2、有效期内的 <u>公路水运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u> ； 3、拟任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4、近三年（自2019年07月01日以来），拟委任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1、有 <u>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u> ； 2、有效期内的 <u>公路水运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u> ；
安全负责人	1	有效期内的 <u>公路水运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u> 。

注：1.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 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 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4. 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项规定。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附拟委任项目经理的社保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自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3个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

6. 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有关电子证书关于使用要求的规定。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①

人员	最低数量要求	资格要求
/	/	/

①本表仅适用于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综合评估法评标的项目。对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最低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①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	/	/	/	/

①本表仅适用于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综合评估法评标的项目。对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最低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1. 总则^①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他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日期后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及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问、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问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问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4) 投标人所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资格审核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但《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与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投标人所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加分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但《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与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满足加分条件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4)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电子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密封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承诺函；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制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①，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①为减少评标阶段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工作量，建议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时，同时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清单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应保证投标人无法修改。投标人只需填写各子目单价或总额价，即可自动生成投标报价。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电子版），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16.1.1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则“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及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7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的正本。

3.7.5 投标时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应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第 2.2.2 项、2.3.1 项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指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

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

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体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由招标人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工程资金监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6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中标人应签署项目图纸资料和保密承诺书。

7.8.7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2004年第11号）及《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2013年第23号）办理。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投标文件递交后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其他约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质量目标	安全目标	工期	备注	投标人确认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投标人确认
招标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 (元)：		调整系数：		
复合系数 (k)：		下浮系数 (i)：		
评标基准价 B 值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二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_____。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安全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
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综合得分相等时优先顺序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企业信誉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3）采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e.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f.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了“湖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2）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附拟委任委托代理人的社保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自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3个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盖电子章。 （6）投标人是独家投标。 （7）投标人的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 (14) 若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的，含“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水印，其招标人、项目名称、标段、开标时间须与本项目相关信息一致，且《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的投标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15) 2021年07月0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 (16) 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通过审查。
2.1.1 2.1.3	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2	第一信封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信息)。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信誉: 1.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98.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 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 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 (2)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 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 导致否决投标错误, 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 不属于计算差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报价函的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按以下公式计算 $C = (A \times K + B \times (1 - K)) \times (100 - i) / 100$ 式中: C 为评标基准价 A 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8 项规定); K 为复合系数(开标时从 0.30、0.35、0.40 三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i 为下浮系数(开标时从__、__、__三个连续值 ^① 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B 值: 开标时在下述两种方案中随机抽取: a. B 值计算方案一

① 下浮系数从 0.5、1、1.5、2、2.5、3、3.5、4、4.5、5 十个值中视项目情况取三个连续值, 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根据下述区段计算区段平均值（区段内各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再将计算得出的区段平均值进行加权平均，得出的投标人评标价二次平均值即为 B 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5 488 1445 1720"> <thead> <tr> <th data-bbox="635 488 1050 566">区段</th> <th data-bbox="1050 488 1222 566">区段平均值</th> <th data-bbox="1222 488 1445 566">二次平均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35 566 1050 645">$A*0.97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td> <td data-bbox="1050 566 1222 645">A1</td> <td data-bbox="1222 566 1445 2040" rowspan="15"> B 为 A1~A15 的加权平均值（A1 和 A15 权重为 0.3，其余权重为 1.0）。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 </td> </tr> <tr> <td data-bbox="635 645 1050 723">$A*0.95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97$</td> <td data-bbox="1050 645 1222 723">A2</td> </tr> <tr> <td data-bbox="635 723 1050 801">$A*0.94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95$</td> <td data-bbox="1050 723 1222 801">A3</td> </tr> <tr> <td data-bbox="635 801 1050 880">$A*0.93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94$</td> <td data-bbox="1050 801 1222 880">A4</td> </tr> <tr> <td data-bbox="635 880 1050 958">$A*0.92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93$</td> <td data-bbox="1050 880 1222 958">A5</td> </tr> <tr> <td data-bbox="635 958 1050 1037">$A*0.91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92$</td> <td data-bbox="1050 958 1222 1037">A6</td> </tr> <tr> <td data-bbox="635 1037 1050 1115">$A*0.9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91$</td> <td data-bbox="1050 1037 1222 1115">A7</td> </tr> <tr> <td data-bbox="635 1115 1050 1193">$A*0.89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90$</td> <td data-bbox="1050 1115 1222 1193">A8</td> </tr> <tr> <td data-bbox="635 1193 1050 1272">$A*0.88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9$</td> <td data-bbox="1050 1193 1222 1272">A9</td> </tr> <tr> <td data-bbox="635 1272 1050 1350">$A*0.87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8$</td> <td data-bbox="1050 1272 1222 1350">A10</td> </tr> <tr> <td data-bbox="635 1350 1050 1429">$A*0.86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7$</td> <td data-bbox="1050 1350 1222 1429">A11</td> </tr> <tr> <td data-bbox="635 1429 1050 1507">$A*0.85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6$</td> <td data-bbox="1050 1429 1222 1507">A12</td> </tr> <tr> <td data-bbox="635 1507 1050 1585">$A*0.83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5$</td> <td data-bbox="1050 1507 1222 1585">A13</td> </tr> <tr> <td data-bbox="635 1585 1050 1664">$A*0.8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3$</td> <td data-bbox="1050 1585 1222 1664">A14</td> </tr> <tr> <td data-bbox="635 1664 1050 1720">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0$</td> <td data-bbox="1050 1664 1222 1720">A15</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678 1776 922 1809">b. B 值计算方案二：</p> <p data-bbox="624 1827 1457 2022">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从高到低排序，最高投标限价 97%（含）以上和最高投标限价 80%（含）以下的评标价各计算一个算术平均值，再与其余投标人评标价计算算术平均值。</p>	区段	区段平均值	二次平均值	$A*0.97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A1	B 为 A1~A15 的加权平均值（A1 和 A15 权重为 0.3，其余权重为 1.0）。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	$A*0.95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97$	A2	$A*0.94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95$	A3	$A*0.93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94$	A4	$A*0.92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93$	A5	$A*0.91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92$	A6	$A*0.9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91$	A7	$A*0.89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90$	A8	$A*0.88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9$	A9	$A*0.87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8$	A10	$A*0.86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7$	A11	$A*0.85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6$	A12	$A*0.83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5$	A13	$A*0.8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3$	A14	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0$	A15
区段	区段平均值	二次平均值																																		
$A*0.97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A1	B 为 A1~A15 的加权平均值（A1 和 A15 权重为 0.3，其余权重为 1.0）。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																																		
$A*0.95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97$	A2																																			
$A*0.94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95$	A3																																			
$A*0.93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94$	A4																																			
$A*0.92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93$	A5																																			
$A*0.91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92$	A6																																			
$A*0.9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91$	A7																																			
$A*0.89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90$	A8																																			
$A*0.88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9$	A9																																			
$A*0.87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8$	A10																																			
$A*0.86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7$	A11																																			
$A*0.85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6$	A12																																			
$A*0.83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5$	A13																																			
$A*0.8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3$	A14																																			
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0$	A15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即：评标价 $\geq 0.97 \cdot A$ 的投标人评标价计算算术平均值 A_0 ，评标价 $\leq 0.80 \cdot A$ 的投标人评标价计算算术平均值 A_1 ，将 A_0 、 A_1 和其余投标人评标价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为 B 值。若 A_0 或 A_1 计算区间为空，则相应的 A_0 或 A_1 值不参与 B 值计算。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2.4(1)	评标价	<p>评标价 (98.5分)</p> <p>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保留两位小数)</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98.5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leq$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98.5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p> <p>其中：$E_1 = 1.5$；$E_2 = 1.0$</p>
2.2.4(2)	信誉	<p>信誉 1.5分</p> <p>(1) 人员信息公开得分 (0.5分)：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以下主要管理人员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信息、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信息； b. 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信息、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信息； c. 安全生产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信息； <p>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已全部公开，且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打印件的，得0.5分；</p> <p>(2) 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得分 (0.5分)：信用等级 (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得分按以下规则计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AA、A级投标人在投标中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得分且有效的，信用等级得分均为0.5分 (无效或未使用的得0分)；B级得分为0分；C级得分为-0.5分；D级得分为-5分； b. 当年未列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施工企业信用等级名单得投标人，信用等级得分按0分计算； <p>注：投标人选择使用AA、A级信用等级得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的《信用评价</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结果使用承诺书》（承诺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且含该系统水印）。</p> <p>（3）已完业绩信息公开得分（0.5分）：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公路施工类似项目业绩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中已全部公开并按要求提供了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截图的，得0.5分”；</p> <p>（4）近一年（2021年07月0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p> <p>（5）近三年（2019年07月01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p> <p>（6）投标人列入失信黑名单（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联合惩戒栏目中失信人黑名单查询结果为准）但未被限制投标的，如实填报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标方法	<p>第1条细化为：</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1.2款规定的评审范围和第2.2款规定的综合得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等级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结果得分均相等的，采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p> <p>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或在30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且经评标委员会多数成员认定，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p> <p>1.2 评审范围</p> <p>第一信封的评审范围：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p> <p>第二信封的评审范围：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评审的所有投标人。</p>
3.1	初步评审	<p>第 3.1.2 项细化为：</p> <p>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p> <p>(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三章评标办法 2.2.4 (4) 目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p> <p>(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第 3.1.3 项细化为：</p> <p>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p> <p>(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p>(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p> <p>(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p> <p>第 3.1.4 项细化为：</p> <p>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p> <p>(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p> <p>(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p> <p>(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p> <p>第 3.1.5 项细化为：</p> <p>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p>
3.2	详细评审	<p>第 3.2.4 项细化为：</p> <p>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多数成员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除评标办法前附表另有约定外，评标委员会应依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2) 信誉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若同一个投标人允许参加两个标段投标且两个标段的综合得分均为第一名时，取其评标价高的标段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其它标段不再推荐。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实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信誉部分进行打分，并计算得分。

3.2.2 信誉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第一个信封得分=信誉得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 安全生产费、暂估价、暂列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按规定的金额修正。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3.5.2 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第一个信封得分+评标价得分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投标人提供的任一项类似项目《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资格审核与加分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投标人须知 1.12.3 (4) 规定的细微偏差除外）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或不予加分，并报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四章第二节“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南浔区南浔镇人瑞路 601 号 邮政编码：313032
2	1.1.2.6	监理人：签订合同后，通知承包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所有涉及本项目的工程变更。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28 天内</u>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20000</u> 元 / 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 / </u> 元 / 天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 / </u> % 签约合同价
12	13.1.1	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为： <u>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 分及以上</u>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 </u> % 或增加收益的 <u> / </u> % 给予奖励
14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10</u> % 签约合同价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本项目不适用。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300</u> 万元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计算（不计复利）。</u>
20	17.4.1	<p>质量保证金金额：<u>1.5%</u>合同价格，允许采用现金、支票或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p> <p>若采用银行保函，<u>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u></p> <p>若采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u>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u></p> <p>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u>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u></p> <p>质量保证金不计付利息。</p>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6</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26	19.7(1)	保修期同缺陷责任期： <u>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u>
27	20.1	<p>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u>3%</u></p> <p>保险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至第 900 章合计金额（不含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p>
28	20.2	<p>承包人应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开工前及时缴纳工伤保险，并要求其分包单位也应进行此项保险。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p>
29	20.4.2	<p>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u>1000</u>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p> <p>保险费率：<u>5</u>%</p>
30	24.1	<p>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u>仲裁</u></p> <p>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u>湖州仲裁委员会</u></p>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或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1.8 目细化为：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通用合同条款第 1.1.2.2 目细化为：

1.1.2.2 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本项目发包人，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和招标采购事宜，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第 1.1.2.8 目细化为：

1.1.2.8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的承包人项目总工具有相同的含义。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第 1.4 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 通用技术规范；

- (10)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3)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通用合同条款 1.6.3 项细化为：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和补充后的图纸施工。没有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工程实施中应以批准的施工图为准，招标阶段采用图纸与施工图的变化和差异，不应免除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7 联络

通用合同条款第 1.7.2 项约定为：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2. 发包人义务

2.6 支付合同价款

通用合同条款 2.6 款补充：

发包人应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号）、浙人社发〔2022〕13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4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交〔2018〕241号文、《浙江省人社保厅等5部门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启用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26号）、《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全市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湖建发〔2020〕44号文等的相关规定，设立人工费分账基准比例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在项目所在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

2.8 其他义务

本款补充：

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和履约保证金对等金额的支付担保。发包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提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同履约保证金。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交工付款之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费用或收益。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经理部，该项目经理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经理部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通用合同条款 4.1.4 项补充：

(1) 承包人应结合本项目整体工程进展、实际施工环境、施工作业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制定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交通组织方案措施等开展施工。

(2) 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本标段的设计文件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其他承包人施工情况的周边环境、地质、气象等，制定具体施工方案，包括周密的安全、环保、质量保证、文明施工、信息管理措施等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执行，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对本项目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等情况，承包人应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应急预案，这些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抗台、防汛、工程防护等，相关预案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在执行前取得有关部门的同意。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执行此预案所发生的配合费用认为已包含在承包人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过成的伤害通用合同条款第 4.1.7 项细化为：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通用合同条款第 4.1.8 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包括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等)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交通等便利条件，提供有关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 其他义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1)目第三自然段细化为：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

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或水保等专项验收标准，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本项第(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本项第(3)目细化为：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包含分包单位），实行人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本项目人工费用比例按《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开设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承包人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意见的通知》（浙政发〔2012〕100号）、《关于做好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交〔2018〕241号）和《浙江省交通建设领域“浙江无欠薪”行动专项治理方案》（浙交〔2017〕145号），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至相关部门或单位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浙交〔2009〕39号）等规定，在用工后15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统计农民工人数，按照实际人数办理记工考勤卡。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同时承包人应在项目经理部和新闻媒介上分阶段公示工资支付情况，并公开2个监督电话（电话为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等第三方单位可打通的号码），公示期为30日。承包人应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2016年1月17日发布）、《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53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规定，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将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将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比例，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此间涉及的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承包人应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时解决工程中的各种经济纠纷及民工工资等问题。若由此发生民工上访、围堵发包人或政府部门的办公场所等事件，其项目经理或承包人有关负责人在接到通知后，须 2 小时之内赶到事发地点，及时处理好相关事宜，否则，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相关要求设置劳务资金专管员，并及时参加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4）目细化为：

（4）项目审计（含跟踪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含跟踪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 d.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补充第（5）～（35）目：

（5）积极开展各项课题研究，并做好与第三方检测、科研（课题）、BIM 等的相关配合工作，本项目内容涉及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或相关子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a. 承包人须积极参与各项课题研究，成立课题研究领导小组，并做到专人、专职、专岗。同时积极配合、协助第三方检测单位的工作，委派专人做好配合工作。
- b. 承包人应积极开展 BIM 技术应用等工作，以及委派熟悉业务的专人做好配合、协助第三方检测、BIM 技术应用等单位开展配合工作，并应有相应的方案，该方案须经监理人审批同意。
- c. 第三方检测、科研（课题）、BIM 实施过程中，在监理人的统一调配下，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相应的人员、材料、设备，以便施工检测、科研（课题）、BIM 等工作顺利的进行；
- d. 承包人应积极参与检测、监控、科研（课题）、BIM 等资料的总结与分析工作。
- e. 承包人应积极开展科技项目的研究，与发包人共同在本项目开展相关科技项目研究的课题工作。

（6）地方道路的维护通行、交通组织、施工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在使用现有地方道路和分流道路过程中、与已通车公路交界段施工时，必

须统筹考虑施工组织和交通组织的关系，必须采取一切措施减少对车辆通行的影响，做到通车、施工两不误，确保既有公路的通行安全。承包人交通组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交通组织专项设计，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实施性交通组织方案、各项保证车辆通行和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组织交警、路政等部门对方案进行评审，并及时办理报批手续；做好标段范围内的临时中断交通、占用车道、借道通行等需采取的临时交通管制措施；按要求设置各种标志、标牌、标线、临时隔离及防护等措施；配备足够的人员、设施设备；做好与交警、路政、地方等各部门的协调沟通，并承担全部费用。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现有地方道路及分流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以上各项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违反本目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7) 现状公路的维护通行、交通组织、施工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通车公路和通航衔接路段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减少对车辆和船只通行的影响，做到通车通航、施工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路段的施工特点，针对设计提出的交通组织方案及施工维护方案进行优化，编制各项保证车辆通行和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完善的保通行措施，报监理人及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a. 承包人应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确保通行、大局为重”的理念，当施工与通行相冲突时，应当无条件服从道路车辆通行的要求；

b. 成立由项目部经理为组长的维护、管理组织领导小组，同时安排专人，作为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c. 落实交通组织及施工等各项措施，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持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过；

d. 承包人应配备完善的交通管制、交通分流和各种诱导标志，制定完善的防止通车公路路段施工材料掉落措施，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管理和秩序；

e. 加强与地方交警、运管、城管、市政等部门的联系，争取交警、地方参与，建立交通管理制度；

f. 为切实加强重大节日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承包人应认真做好节日期间交通组织维护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服从发包人和上级部门的安排，配合做好节假日期间和谐稳定工作，同时必要时应无偿提供人力、设备以及材料等方面的支持配合，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g. 承包人应配合服从发包人及上级部门做好各项应急突发事件的防护等各项任务，服从发包人和上级部门的安排，认真做好各项配合工作，同时无偿提供人力、设备以及材料等方面的支持配合，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现有公路，影响交通安全和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违反本项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8)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征地拆迁的相应配合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 几个承包人或与相邻标段或与相邻项目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及工程界面范围划分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之间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 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11) 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破器材（如有）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给他人，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承包人在进行爆破施工前应当编制详细实施性的爆破专项施工方案以及进行相关的试爆工作的实施方案，并报经监理人及相关部门审批认可，同时应综合考虑爆破震动、落物等负面因素对已运营公路、地方公路、电力、通信通讯等周边设施、建筑物和环境等的影响，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监控量测工作，制定相应的预警预控机制和安全应急预案，避免对上述设施造成破坏，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本项目相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矿产资源税均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实施爆破作业时，应按《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的要求进行爆破安全监理，爆破安全监理单位不得参与爆破作业和对其监理的爆破设计进行安全评估。爆破监理单位由承包人在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和相关要求的前提下自行选定，并报经发包人备案，爆破监理单位的费用视作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2)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河道清理，临时用地（含取土（料）场、弃土（渣）场）的排水、防护及复耕复绿；项目部驻地、拌合站、临时工棚、钢筋加工场、便道等临时工程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渣土）解体清运、复耕复绿及赔偿，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受损地方道路、桥梁或其他公共设施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解决、修复和恢复等，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保留金中抵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3)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交〔2019〕197号）、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的淘汰目录第一批（浙交〔2019〕35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2〕679号）、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

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安发〔2016〕193号）、《浙江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活动指导意见》、《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若干意见》（浙交〔2015〕59号）、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原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在建公路水运工程“质安文化进工地”活动的通知》（浙交监〔2016〕2号）、浙交〔2015〕174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创建美丽公路“五个一万”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6〕112号文《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浙江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活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指南》的通知（浙交〔2019〕44号）、湖州市《公路沥青混合料拌合站建设规范》（DB3305T119-2019）等（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安全、文明施工。

标化工程还应符合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原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管理的通知”（浙交监〔2015〕40号）以及《施工现场门禁系统技术指南》和《预应力张拉智能控制系统技术指南》浙交〔2017〕103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6〕112号文《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浙江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活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和湖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沥青路面工程质量管理的意见》（湖交〔2017〕165号）等（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安全、文明施工，同时承包人须按上述要求制定每个工点的标准化设计实施方案，并经监理人审批，真正做到“一工点一设计”。发包人印发的相关文件要求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布和更新的相关文件的要求做好设计实施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建设管理和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实施办法》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加强做好文明施工，和谐稳定工作，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群体性上访事件。

承包人在隐蔽工程施工过程中应设置动态监控，并做好影像资料的留存，计量时必须提供相应影像资料，涉及所有费用均不另行计量。

(14) 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和相关主管部门针对本工程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并严格执行上级部门、相关主管部门管理制度及发包人根据本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制定的管理手册、施工指南、标准化工地、关键节点目标考核、交通组织维护、安全生产、材料采购、试验检测、建设项目动态管理系统、检查与考核、质量处罚条例、品质工程、项目建设大纲、工程计量支付和工程变更等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上述工作所需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平安工地、建设项目动态管理系统、物联网系统、路面物联网、工地可视化远程管理系统、试验室联网监控系统、移动质量安全巡查系统、人脸识别（移动）考勤系统等相关要求，所需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 承包人应对互通、桥梁等施工安全风险系数大、技术难度大、施工难度高的专项工程项目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组织方案、安全专项方案和交通组织方案，经由承包人内审后，再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及技术专家的技术论证、方案评审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应该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所涉及的技术论证、方案评审等各项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参加发包人组织召开的各种生产协调会议，或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与其他标段承包人轮流组织召开各种专题会议或讨论会议。承包人因组织召开会议发生的各种会议费、评审费等，或参加与各种会议所产生的差旅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6) 承包人应按图纸、通用技术规范、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和要求、合同条款中确定的工作界面进行施工作业，并服从发包人对工作界面模糊点的指派（如有），除发包人认定符合变更范围而进行变更之外，执行上述指派工作所需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7) 为最大限度确保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本工程施工标准化的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应根据行业主管和发包人的要求，结合工程实际需要配备专业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响应，由此所增加的设备购置费或租赁费用视作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8) 承包人应开展职业健康管理工作，设立组织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申报、监控等职业健康管理工作。

(19) 政府部门因举行大型活动而要求项目暂时停工的，承包人应及时作出响应并配合政府部门做好相应工作，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视作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行业管理部门因规划调整等原因而导致合同内容发生变化，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双方协商解决。

(20) 本项目公路下方及周边预埋管线及电力、煤气、通信（讯）线路众多，由于施工引起的需涉及预埋管线（如便道跨越管线等）及电力、煤气、通信（讯）线路的，须由承包人负责联系、协调、安评等事宜，以保证施工安全。由施工引起的涉河、涉管线、涉煤气、涉电力通信（讯）线路、涉高等级公路审批也应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含技术、安全论证专题费、聘请专家的会务费、安评、评审、审批等）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发包人将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及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及解决问题成功与否，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文件规定应负的一切责任。

(21) 承包人在合同工期（或实际施工期）内，应对所在标段红线范围以内用地实施管理，防止外来乱倾倒和乱堆放情况的发生。如遇外来乱倾倒、乱堆放行为发生，除出面阻止外，应向当地政府管理部门和发包人报告，以便得到及时处置。承包人应及时做好必要的维护和管理，相关费用已含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2) 合同执行期内，承包人要加强源头控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施工车辆、施工路段管理。一是强化源头管理，对施工车辆上路条件、安全技术状况和资质进行严格把关。二是加强检查力度，严禁施工车辆超载、违法载人以及遮挡号牌、无牌上路等违法行为。三是做好施工路段管控，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引导施工路段车辆安全通行，严禁非施工作业车辆进入施工区域。四是加强缺陷责任期施工交通维护工作，封道方案应符合相关规范要

求，并听从交警、业主的指令安排。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23) 承包人应加强与设计人的沟通，应高度重视桥梁、各类交通工程设施（如标志标牌、防抛网、声屏障、机电管道、监控外场设备、供电、照明设施等）预留预埋位置及基础设置，严格按图施工，在相关子目中按规定计量，无单独支付子目的视为已包含在其他相关支付子目中。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预留预埋位置及基础设置不正确、预埋件缺失、预留孔道错误等造成返工、工期延误的，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24) 开挖的土石方归发包人所有，开挖的土石方除满足本项目内路基填方、绿化填土等本工程的需要外，余方运输至弃土场，承包人不能擅自处置。弃土场位置由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且经发包人认可，弃土场的堆放应满足设计及环保相关要求。

(25) 承包人应加强软基处理施工技术，应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软土地基勘察设计与施工管理的意见》（浙交[2018]108号文）；承包人应加强桥头填筑工艺施工技术，应符合《浙江省公路桥梁台背填筑与施工要点》（浙交[2019]122号）

(26) 承包人对项目图纸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27) 承包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公路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指南》的通知（浙交〔2019〕44号）”、湖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湖州市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暂行规定》的通知（湖交〔2018〕179号）、《湖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细化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要求的通知》（湖建发〔2019〕89号）等（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规章、湖州市政府、各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制定的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管理办法。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标人不另行支付。

(28) 关于加强钢筋工程施工质量的规定

承包人应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4〕15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钢筋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的通知》的要求，加强钢筋工程场地建设、加强原材料及半成品管理、加强钢筋工程各道工序管理、加强钢筋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与验收、加强承包人的质量管理工作。

违反本条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29) 关于立功竞赛、工会活动的规定发包人将组织开展立功竞赛以及创建两美浙江、美丽班组、品质工程等活动，承包人应当结合立功竞赛活动进行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等活动，承包人应积极响应主动落实相关工作，具体方案另行制定。

(30) 为最大限度确保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本工程施工标准化的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应根据行业主管和发包人的要求，结合互通、桥梁施工现状及工程实际需要配备专业设备，由此所增加的设备购置费或租赁费用视作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标人不另行支付。

(31) 承包人应开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设立组织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申报、监控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32)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3]120号文《关于在我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中推行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原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管理的通知》（浙交监〔2015〕40号，2015年6月5日发布）等相关规定做好相应工作。

同时还应符合《施工现场门禁系统技术指南》和《预应力张拉智能控制系统技术指南》（浙交[2017]103号）及《公路桥梁后张法预应力施工技术规范》（DB33/T2154-2018），相关费用视为包含在相关子目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33)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开展“美丽班组”创建活动的通知》、《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提升三年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管理若干规定》、《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智慧建设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意见》做好相关工作。

(34) 承包人应加强对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复核，对复核发现的图纸差、错、碰、漏等问题，及时反馈监理人。承包人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后的30天内，提供工程量清单复核书，完成工程量清单的核对工作。如遇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符或图纸错误的情况，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提出，待明确方案后方可实施，未经明确的内容不得擅自实施。

违反本条规定，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35) 承包人开展的路基沉降监测、桥梁施工监测、桩基无损检测（含小应变检测、超声波检测、成孔检测、桩基完整性检测等，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时，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同时须经监理人、发包人的认可同意，承包人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此项费用）等工作，不另行计量。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视作已包含在相关子目综合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0日内，并确认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后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4.3.2项补充：

具体的分包活动应符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及相关的管理规定。专业分包人应具有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应及时将拟分包的内容和拟分包单位报发包人审核（如有合同附件，以合同附件中的拟分包表为准），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4.3.3（1）目补充：

（1）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为：本项目沥青路面工程不允许专业分包。

承包人在中标后补充提交分包计划的，应按规定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分包计划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以依法实施分包。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4.3.3补充(7)目：

(7) 具体分包计划由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前报发包人备案，并纳入合同文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3.3 补充 (8) 目：

(8)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若因承包人的原因未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将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计划、进度、质量、安全以及专业分包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不定期的对分包工程上述内容进行检查，对检查工作承包人应及分包人均应积极配合。若发现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计划、进度、质量、安全以及专业分包合同执行情况不满足本施工合同、技术规范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分包人加强管理，采取措施予以改正；如不及时采取措施立即改正，视为承包人违约。

专业分包工程的试验检测、质量评定等应按本施工合同、技术规范及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做好相关工作；本施工合同、技术规范及相关规定应由发包人或监理人进行的试验检测、质量评定等内容，承包人应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4.3.4 劳务分包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4.3.4 项补充第 (5) 目：

(5) 劳务分包人应提供劳务分包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劳动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现场负责人需有法人签署的委托书和社保证明且劳务分包人应具有 1、劳务分包资质；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第 4.3.7 项细化为：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通用合同条款 4.6.1 项补充：

承包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班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主要关键设备需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查同意后方可投入本项目。承包人应对所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及辅助人员等)进行健康监测，建立全员“一人一档”健康监测制度，对于体温异常或身体不适者应严禁进场作业，并及时安排就医，如确诊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应立即上报，不得隐瞒。

第 4.6.3 项补充：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应签署承诺书，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到位，若有更换，同意按浙江省信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本款补充第 4.6.6 项~第 4.6.8 项：

4.6.6 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包括分包队伍）需着统一的明显标志服，夜间须为反光标志服，同时须符合相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其中，安全管理人员所着统一服装与其他人员应有明显区别，样式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自行采购，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6.7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出勤需进行考勤。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 20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

4.6.8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通用合同条款第 4.8.3 项补充：

承包人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监督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

新冠疫情防控期间或一旦爆发其它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健康登记制度（一人一档），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防疫物资（包括防护口罩、消毒液、红外测温仪等）的配备、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并安排专人对防疫工作进行专项检查。

上述常态化疫情防控所需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作充分考虑，相关费用视为已含在投标人综合报价中，外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特殊情况应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处理（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或当地政府有相关疫情文件要求）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4.10.1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30 天内，对设计人提供的地质勘察资料是否满足施工而求作出书面评价。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并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同时承包人应按《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的要求,成立党支部或联合党支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标人不另行支付。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通用合同条款第 5.1.1 项细化为:

5.1.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为确保本项目使用质量优、价格合理的建筑材料,应选择信誉好、服务到位的供应商。承包人选择用于本项目永久性工程的主要材料应满足:

(1)水泥、钢材、钢绞线、锚具、支座、伸缩缝等常用产品应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12 年 9 月 19 日印发的《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常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要求执行;

(2)承包人与最终确定的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合同,必须上报监理人及发标人备案。

承包人应贯彻落实《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管理若干规定》,保证施工原材料和产品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建立原材料和产品使用追溯机制,对进场的原材料和产品质量承担主体责任。施工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的检验标准、检测频率均为要求按行业最新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等执行。

承包人须对所有进场材料和设备以及相应质检单进行质量验收,并对其通过验收的材料和设备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违反以上条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补充第 6.1.3 项:

6.1.3 承包人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主要设备不得任意更换。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补充: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

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特点、政策处理的特殊性，根据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和阶段性计划以及发包人的要求合理安排好施工设备进场，必要时应切实加大施工设备、人力、物力的投入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认可，由此增加的费用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的机械、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1 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确需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但发包人协调能否成功，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有的责任。

7.2 场内施工道路

第 7.2.2 项约定为：

7.2.2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指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7.3 场外交通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7.3.3 项：

7.3.3 施工便道的使用：凡是国省道及县道的，承包人在合法装载的情况下，按照相关要求使用，其他如需利用现有乡村道路及桥梁，需与当地政府沟通同意，因施工原因引起的道路损坏，应及时修复。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9.2.1 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的通知》（浙交〔2021〕16 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ZJSP17-2019-0018）以及《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的要求，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特点，编制本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

程清单及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发包人备案，并及时完成向行业主管部门办理安全监督手续。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含订 1 算书）、专家论证、审批及实施，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各类检查中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等安全问题，现场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安全内业资料台账不完善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等情况时，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书面指令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承包人期限内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被再次要求限期整改而拒不整改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第 9.2.5 项约定为：

9.2.5 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的 2.0%。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承包人还应执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办理。

第 9.2.8（1）目细化为：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配备固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第 9.2.8（4）目细化为：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第 9.2.8 项补充第（5）目：

（5）严格按批准的实施性交通安全组织方案做好施工安全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补充第 9.2.12~9.2.18 项：

9.2.12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在施工标段开工前负责组织开展专项风险评估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2.13 承包人应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要求做好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查等工作。由施工引起涉及各类管线的，由承包人负责安全评估等相关工作，以保证施工安全。由施工引起的涉河、涉水等审批应由承包人负责。承

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含技术、安全论证专题费、风险评估费用、聘请专家的会务费、安评、审批等）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危大工程、关键工序施工时，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现场带班作业，并指定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落实方案实施。

9.2.14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文件。

9.2.15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交通事故，其所涉及的停工、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9.2.16 承包人要加强源头控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施工车辆、施工路段管理。一是强化源头管理，对施工车辆上路条件、安全技术状况和资质进行严格把关。二是加强检查力度，严禁施工车辆超载、违法载人以及遮挡号牌、无牌上路等违法行为。三是做好施工路段管控，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引导施工路段车辆安全通行，严禁非施工作业车辆进入施工区域。

9.2.17 承包人原则上不得安排夜间施工，确需施工的，必须制定专项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夜间施工时，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必须现场带班作业，并指定工程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现场施工。

9.2.18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发布〈公路水运工程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目录〉的公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的淘汰目录（第一批）〉的通知》等规定，严格淘汰危及生产安全和落后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9.3 治安保卫

通用合同条款第 9.3.1 细化为：

9.3.1 承包人应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

9.4 环境保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9.4.12、9.4.13、9.4.14、9.4.15、9.4.16、9.4.17 项：

9.4.12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该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编制完备的施工方案和文明、环保施工保证措施，充分考虑并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等相关文件制定的关于配合实施“五水共治”的相关规定及后续可能出台的规定、要求，施工前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制定完善可行的环保监控、环保监测、泥浆防护、洒水防尘、车辆冲洗、道路清扫、防震、防噪措施，同时减少对施工周边地区的干扰。承包人为完成上述工作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4.13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当贯彻“不破坏就是最大的保护”思想，尊重自然植被地貌，原则上不准在主线视线范围内设置借土场（取土坑）、弃土场（弃渣场），确需要的，承包人须采取复绿、

排水及防护等措施，保证公路沿线美观、和谐、环保。

承包人对借土场（取土坑）、弃土场（弃渣场）以及其他临时用地须按照设计图纸或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选取工作须报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同意，并履行相关职能部门的报批程序后，方可开展施工，所采取的复绿、复耕（复绿、复耕必须在交工验收完成后6个月内完成，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排水及防护等措施须通过相关部门的环评、水保、土地等验收，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无视借、弃土场的环保、水保等的处理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专业施工队伍履行承包人的上述义务，因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将在承包人的计量款中直接扣除。

9.4.14 承包人应充分重视对征地红线范围内清理表土的利用和保护，应集中堆放，以备将来用作中央分隔带、边坡、互通区等绿化的回填土。

9.4.15 本项目地处重点环境保护区域，并涉及现状公路边通车边施工的组织环境，桥梁施工等综合考虑环境保护因素，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此因素。

9.4.16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完备的环保、水保措施，严格执行各级部门对本项目环保、水保、绿色公路的要求。水泥混凝土和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厂房需要全封闭，承包人应投入专业的净化系统设备对拌合场、预制场等进行施工污水、废水和粉尘、烟气、尾气处理，并经相关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排放。承包人应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在相关子目中进行综合报价。

9.4.17 承包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公路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指南》的通知（浙交〔2019〕44号）以及湖州市有关环境保护的的相关规定。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中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补充第 10.5 款：

10.5 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

(1) 季度计划

承包人在总体计划（年度计划）总体要求下编制季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季度计划必须保持总体计划（年度计划）的实现。季度计划应在上一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2) 月度计划

承包人在季度计划的要求下编制月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月度计划必须保持季度计划的实现。月度计划如未能完成，应在文字介绍里详述原因，并在剩余工期中的下一阶段进度试刊中补回来，且详述补救措施。

(3) 旬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批复的月度计划编制旬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向发包人上报旬计划及完成情况汇报资料。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约定为：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 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 b. 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 a 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3) 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 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5) 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约定：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 无 _____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第 12.2 款补充：

由于政府举行大型活动等要求项目暂停施工时，发包人将按照有关政府的要求执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除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外，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发包人增加费用或支付合理利润。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 分及以上。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保系统和质检系统，认真执行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等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与文件，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目标要求。若由于承包人不重视质量管理，工程验收未能达到目标要求，则按 22.1 款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2.3 项细化为：

13.2.3 **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责任终身制。** 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办法，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浙交〔2015〕59 号），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第 13.2.4 项细化为：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2.5 项细化为：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承包人必须提供合格的材料用于本工程。在工程管理中，承包人自检合格，但经监理平行试验或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抽检不合格的，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检，经复检仍不合格的，除由承包人承担复检费用外，同时将按照第 22.1.1 款进行违约处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3.2.7、13.2.8 项：

13.2.7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根据本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制定的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和相关细则。

13.2.8 承包人在隐蔽工程施工过程中应设置动态监控，并将相关影像资料实时上传至“建设项目动态管理系统”，并做好影像资料的留存，计量时必须提供相应影像资料，涉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隐蔽工程覆盖前应该经监理人检查签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摄像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6.1(1) 目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未按图纸施工，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未按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指示及时进行整改或逾期整改或产生恶劣影响的，按违约处理。

补充第 13.7 款：

13.7 质量抽检

主管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第 14.1.3 项细化为：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或由监理人委托给第三方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当按照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原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浙交监〔2015〕18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工地试验室试验检测管理的通知》（湖交工管〔2022〕12 号）的要求开展各项试验检测工作，为保证工程质量，对本标段施工需要的试验检测项目应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报经发包人审核备案。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第 15.3.4 项细化为：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国道干线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5.4.2 项细化为：

15.4.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但是，如果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某一个支付子目所列的“合价”（含变更后的“合价”）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而且该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增（或减）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则该支付子目的单价应予以调整，新单价的确定原则适用 15.4.4 项的规定。当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增加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的，调整后的新单价适用于该支付子目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工程数量；当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减少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的，调整后的新单价适用于该支付子目全部工程数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5.4.3 项细化为：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应在投标人提供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或抽换后采用。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5.4.4 项细化为：

第 15.4.4 项细化为：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以下原则进行组价：

(1) 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 2018 年第 86 号公告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等有关文件及浙江省补充定额进行组价；取费时施工场地建设费和安全生产费不得计取。

(2) 无法套用上述定额和取费标准的，借用水运、市政、水利、铁路、建筑定额消耗，参照公路组价办法进行组价。上述定额有区域性的，优先适用浙江定额与取费标准。若仍难以确定变更单价，可按照实际的施工工艺经测算后合理确定工料机消耗量进行组价。

(3) 组价时，材料、机械台班单价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所在月份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质监与造价》上的信息价计算（该期《质监与造价》无材料价格但前两期《质监与造价》有材料价格的，可按最新期材料价格计算）；《质监与造价》中无信息价的，参考同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无信息价的，参考投标人单价分析表中载明的合理的材料和机械台班单价，若仍无法确定单价的，由监理人询价确定。

(4) 根据上述原则组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承包人的投标价与招标时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的比例，作为该子目的单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第 16.1.2 项约定为：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对用于永久性工程的（除圆管涵、排水工程、砂浆砌体等附属工程外）的钢筋（分别按光圆钢筋和带肋钢筋调差）、钢筋网片（按带肋钢筋调差）、Q235C 钢板（按钢板（Q235D）调差）、钢绞线、混凝土用水泥（32.5 级散装水泥、42.5 级散装水泥、52.5 级散装水泥按对应标号的散装水泥调差）、混凝土用碎石（按碎石 2cm 调差）、混凝土用中粗砂、土石混合料（宕渣）、水泥稳定层用水泥（按 42.5 级散装水泥调差）、沥青面层用普通沥青和改性沥青（均按国产沥青调差）、水泥稳定层用碎石、沥青路面用碎石（1.5-3.5cm）、沥青路面用玄武岩碎石（1.5-3.5cm 玄武岩）进行价格调差。不单独计量的钢筋、钢筋网片、钢板、混凝土（桩基混凝土除外）均不调差，封层、粘层和透层中的沥青、乳化沥青均不调差。

(1) 基期价格（均指不含进项税市场信息价平均值）

光圆钢筋 4677 元/吨，带肋钢筋 4362 元/吨，钢板（Q235D）4831 元/吨，钢绞线 5662 元/吨，

宕渣 70 元/m³，32.5 级散装水泥 359 元/吨，42.5 级散装水泥 395 元/吨，52.5 级散装水泥 459 元/吨，碎石 2cm（最大粒径 2cm 堆方）180 元/m³，中粗砂 245 元/m³，国产沥青 4956 元/吨，沥青路面用碎石（1.5-3.5cm）194 元/m³，沥青路面用玄武岩碎石（1.5-3.5cm 玄武岩）386 元/m³。

(2) 当期价格（均指不含进项税市场信息价平均值）

钢筋、钢板、钢绞线当期价格为承包人计量申报日期前一个月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质监与造价》中湖州市除税信息价平均值。其中光圆钢筋价格为光圆钢筋综合价（HPB300）湖州市除税信息价平均值，带肋钢筋为带肋钢筋综合价（HRB400）湖州市除税信息价平均值、钢板为钢板（Q235D）湖州市除税信息价平均值。

水泥当期价格为承包人计量申报日期前一个月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质监与造价》中散装水泥湖州市除税信息价平均值。

碎石、中粗砂、宕渣、沥青路面用碎石（1.5-3.5cm）、沥青路面用玄武岩碎石（1.5-3.5cm 玄武岩）为承包人计量申报日期前一个月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质监与造价》湖州市南浔区除税信息价平均值。

国产沥青为承包人计量申报日期前一个月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湖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湖州市除税信息价。

(3) 调差方法

a. 数量

钢筋、钢筋网片、钢板、钢绞线、土石混合料（宕渣）根据计量的数量，各级普通混凝土水泥、碎石、中粗砂消耗量根据计量的砼按《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附录二基本定额中的混凝土材料消耗计算。C30 及以下混凝土的水泥消耗量按 32.5 级计算，C50 及以上混凝土的水泥消耗量按 52.5 级计算，其余按 42.5 级计算。

路面用水泥、碎石、沥青的消耗量根据试验路段经批准的混合料配合比来计算。路面用水泥、沥青、沥青路面玄武岩数量均采用“理论压实度”计算。

b. 差价：差价=当期价格-基期价格。

c. 调整差价

若差价不超过基期价格的±5%（含），则不进行调差，若差价超过基期价格的±5%，则进行调差，调整差价为差价超过±5%部分加上或扣除税金（其中沥青路面面层材料对应基期价格应按路面开工前三个月法人平均价格调整，之后对调整后的基期价格超过±5%部分加上或扣除税金，税金按最新规定执行）。

(4) 调差周期

开工令发出后的第一个月（不含开工令发出月）计量的工程量不予调整，施工过程中每月调整一次，以当月计量工程量为准，在下一季首月份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反映，每季汇总支付一次。(5) 调差程序

由承包人提出价格调差计算表，报监理人审核，由发包人审定。

(6) 发包人仅对材料价格（含对应的税金）进行调差，其它费用不再调整。

(7) 对项目交工之后进行的计量材料，当期价格为交工日期前的第 3 个月的价格（例如：交工日期 12 月份，则按 10 月份信息价）。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 款修改为：

本工程税务缴纳按国家新的增值税纳税制度（采用一般计税方法）执行，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因此政策变化对价格进行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以总额为计量单位的总价子目，除安全生产费和暂估价外，实行总价包干，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予调整。

总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见《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7.2 预付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1（1）目细化为：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在承包人签定了合同协议书、缴纳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保函）、农民工专户开设、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70% 的价款；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人员、设备进场、承包人项目部驻地建设完成并经监理人确认后，再支付预付款 30% 的价款。预付款支付按 2.6 款规定执行。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发出通知将该款收回，并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1.（2）目补充：

（2）本项目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7.2.2 项细化为：

本项目无需提供开工预付款保函。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7.2.3 项细化为：

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 30%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扣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7.3.3 项补充第（5）目：

（5）在中间支付阶段（月支付额）支付到发包人核准额的 85%，在整个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至发包人核准额的 95%，经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必须符合《南浔区国有投资建设项目价款

《结算复审管理办法》浙委办通【2022】10号）；每次付款承包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符合税法要求的工程发票；每次付款时扣减相应发生的发包人代缴规费及其他约定应扣回（扣减）的费用。

17.4 质量保证金

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金额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若采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

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

质量保证金不计付利息。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已按规定完成竣工质量验收或已完成质量专项验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通用合同条款本项(2)目细化为：

(2) 发包人应在项目决算完成并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最终结清申请证书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8. 交工验收

18.3 验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8.3.2 项细化为：

交工验收按交通运输部 2004 年第 3 号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10)65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9)184 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ZJSP17-2019-0014)、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15)36 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执行。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8.3.8 项：

18.3.8 交竣工时如出现《公路项目交工检测和竣工鉴定质量不合格清单》的情形，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发包人或上级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相关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报价中，发

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影响工程整体交工验收（含中间交工验收）的，将另行追究相关责任。

18.9 竣工文件

本款细化为：

竣工文件应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编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缺陷责任期满 45 日之前提交。承包人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同时应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其他电子存储介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阶段性交工、节点工程试运营、验收等的特殊性，按规定整理完成并经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最后按整个项目进行汇总整理及评定。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及监理文件的有关表式，应按《浙江省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统一用表管理系统》规定的统一试验用表选用。

补充第 18.10 款：

18.10 工程档案管理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施工原始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完成，并由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2008）、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9）184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7.JSP17-2019-0014）、《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档发[2006]2号）以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第3号令）等有关规定做好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必须配备具有档案资质的专职人员负责竣工档案编制，且人员应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同时设置专门档案室。竣工文件等相关资料应移交发包人，纳入发包人档案资料中。

承包人还应将结构物的隐蔽工程，在关键工序施工和检验、进行监理验收时现场记录的影像资料纳入工程档案中。

为保证项目交（竣）工文件的有效、及时、完整、真实、规范，承包人应积极参与发包人或上级部门组织的档案管理培训。按照档案部门的编制要求做好基础资料编制，按发包人的档案管理要求，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编制费用。交工验收时，承包人须配套提供相应的电子化档案。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9.2.2 项细化为：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

合格为止。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承包人不修复缺陷病害或不合格，发包人会同监理人延长相应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检验合格为止。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20.1 款约定为：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金额修改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 and 安全生产费）至 9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投标人在报价时暂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费率报价，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实际保险费率按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确定的保险公司约定的保险费率办理。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实际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支付费用不超过施工工程量清单中的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用。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

保险机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联合确定。相关保险投标应符合发包人统一实施要求。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项目所在地规定在开工前及时缴纳工伤保险，并要求其分包单位也应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通用合同条款 20.3.2 项补充：

承包人在整个施工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对其为本工程工作的雇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单人保险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年*人。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

20.4 第三者责任险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20.4.2 项细化为：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投标人在报价时暂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费率报价，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实际保险费率按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确定的保险公司约定

的保险费率办理。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实际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支付费用不超过施工工程量清单中的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用。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

承包人应办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投保的其他保险，承包人为本项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除在工程量清单中另有列明外，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订版)、浙政办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监局等部门关于在高危行业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2017) 146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浙应急法[2020]9 号文件要求，承包人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对本标段工程投保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险。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人综合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补充：

保险金的赔偿金额以有资质的公估单位确定的金额为准，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1.1.1 项(6)目约定为：

21.1.1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细化为：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节点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

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6.1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违反 9.2 款、约定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形；

(10)承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的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交、竣工验收的质量验收目标要求的；

(11)承包人违反第 4.9 款及 17.2 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12)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擅离职守的；

(13)承包人违反投标人须知 3.5 款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14)安全目标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15)承包人违反第 4.8 款的约定，未对其所辖人员开展健康监测，发生传染性疾病散播事件，给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16)承包人违反第 4.1.10 (6)、(7)、(22) 目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交通组织维护不力、保证车辆通行措施不到位等对分流道路及现状公路产生影响的；

(17)承包人未在 18.9 款规定期限内提交竣（交）工资料；

(18)承包人违反 10.1 款规定，施工进度严重滞后于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及发包人确定的关键工程和某些节点项目的进度要求或项目的施工进度没有明显改善，承包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主要领导必须在工地蹲点，对施工现场进行有效管理，在未征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前擅自离开工地现场的。

(19)承包人违反第 5.1.1 项的规定，未按本合同规定组织采购主要设备材料的；

(20)承包人违反第 13.6.1 (1) 目的规定，未按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指示及时进行整改或逾期整改或产生恶劣影响的；

(21)承包人违反第 4.1.10 (23) 目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导致已完工程（路基、路面、结构物、预埋管线、预埋件等）损伤、破坏、污染等及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预留预埋位置及基础设置不正确、预埋件缺失、预留孔道错误等造成返工、工期延误的。

(22)因承包人原因影响工程整体交工验收（含中间交工验收）的。

(23)未按照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落实扬尘防治、渣土和泥浆处置、环保、源头治超等管理要求的。

(24) 承包人对上报的计量资料自审不严，发生超、少、错、漏计量情形，或者计量附件填报、审签有误等，或者工程变更编制存在较多错误，或者人员变更上报不及时或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等；

(25) 承包人违反第 4.1.10 项(34) 目的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程量清单复核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目中违反第 1.8 款约定的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1)目中违反第 4.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目中违反第 5.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2)目中违反第 6.4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其台班费两倍的违约金；

c.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3)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d.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4)目情形，则按第 11.5 款规定处理；

e.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5)目情形，则按第 19.2.4 项规定处理；

f.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7)目情形，发包人有权按第 11.5 款规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g.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8)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 5000 元/台·天的违约金，每台设备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相应设备购置费的 50%；

h.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9)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视情形严重情况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处

理：

(1) 承包人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未达到项目安全目标或者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承担《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约定的责任外，承包人应对事故主要责任人予以清退，并每次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2) 承包人存在安全隐患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违规违约行为，发包人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如安全生产问题整改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整改不到位，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对安全问题、隐患拒不整改、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等情况)，将停工整顿，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每次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i.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0)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j.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1)目情形，则课以与转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k. 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3000 元/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0 天者，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3000 元/人(特殊情形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的，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0 天者，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1500 元/天)，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10 天者，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处理；合同附件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2000 元/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0 天(特殊情形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2000 元/人，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10 天(特殊情形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合同附件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处理。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课以每人次 5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合同附件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课以每人次 15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课以每人次 3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合同附件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课以每人次 8 万元的违约金；

l.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3)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课以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m.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4)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n. 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4.6、4.8 款和第 22.1.1 项(15)目的要求对其所辖人员开展健康监测的课以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监管不力造成其所辖人员发生传染性疾病散播的，除按疫情防控办法处理外，发包人课以承包人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如涉及刑事犯罪，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o.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6)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交通组织维护不力、措施不到位、对运营道路通行等产生影响的，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每次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交通组织维护、保证车辆通行等各项工作。

p.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7)目情形，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q.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8)目情形，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主要领导未到工地蹲点或

擅自离开工地现场的课以 5 万元/天的违约金。

i.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9)目情形的，每发生一次，课以违约金 10 万元；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1%的违约金。

s.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0)目情形的，每发生一次，课以违约金 10 万元；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1%的违约金。

t.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1)目情形的，承包人应修复损坏工程，发包人还将按情形每次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5000 元的违约金。

u.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2)目情形的，发包人按向承包人课以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v.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3)目情形的，除接受处罚外，每次课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w.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4)目情形逾期报送的，第一次给予警告并退回整改后重报，同一情形发生第二次的课以 5 万元的违约金；。

x.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5)目情形的，每延期一天课以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将在履约担保或任意一期计量中索扣。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包括未按照第 17.4.2 项规定及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

(2) 由于发包人征地拆迁不到位、开工的正常条件不具备，导致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如期开工的；

(3) 由于发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停工的：

a. 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能按时交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变更交货地点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b.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延误或施工图存在差错影响施工，工程变更通知未及时下达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c. 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阻工，而发包人未及时协调处理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d.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 款（3）项细化为：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每 7 天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通用合同条款细化为：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 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标段由K____+____至K____+____, 长约____km, 公路等级为____, 设计时速为____, _____路面, 有____立交____处; 特大桥____座, 计长____m; 大中桥____座, 计长____m; 隧道____座, 计长__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 通用技术规范;

(10)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_____。安全负责人: 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7) 项目建立合同公示制。在合同实施阶段，及时在“阳光监管平台系统”对分包合同等信息进行公示。

(8) 项目建立廉政监督制。廉政分包监督要求，明确监督单位或部门及廉政监督电话。

(9) 项目建立信用管理制。廉政、合同履约及分包管理等行为纳入承包人信用评价制度。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项目概算。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发包人对安全生产承担全面管理责任，督促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按照规定要求开展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和安全生产条件检查以及日常检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组织整改。

(6) 若项目为 PPP 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实施机构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对项目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监督考核。项目公司对项目安全生产负总责，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督促承包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7) 两个以上承包人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发包人应当牵头协调承包人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

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施工作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电工、焊工、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以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服从发包人及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令，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①

人员	数量(人)	资格要求
路基路面施工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具有5年及以上公路路基施工工作经验。
桥梁施工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具有8年及以上公路桥梁施工工作经验。
质检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具有5年及以上公路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经验。
测量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有桥梁工程测量工作经验。
试验负责人	1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具有5年及以上公路工程试验工作经验, 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道路工程专业或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公路或桥梁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
合同负责人	1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具有公路工程合同管理经验5年及以上。

①a.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上述人员应提供投标截止期前已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 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 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①

设备名称	规格、功能及容量	单位	数量
挖掘机	满足施工要求	台	4
压路机	20t以上	台	2
推土机	满足施工要求	台	1
钻机	配各式钻头	台	2
洒水车		辆	1
砼运输车	满足施工要求	辆	6
沥青摊铺机	满足施工要求	台	2
水稳摊铺机	满足施工要求	台	2
沥青洒布车		辆	1
轮胎压路机	30T以上	台	2
双钢轮振动压路机		台	2
混合料运输车	配备 GPS 车辆识别跟踪系统和标签	台	5
红外光谱仪	满足检测要求	套	1

①a.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招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 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八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

发包人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_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还需提供项目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 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 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履约保证金对等。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 (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 (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 乙方为完成_____ (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和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
-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 (项目名称)；
-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 (1) 按照_____ (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 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_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7) 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并委托丙方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6) 监管乙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确保专款专用。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十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_____。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 （三）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主要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的检验标准和检测频率，重点明确主要受力构件产品平行抽检和见证检验的要求。
- （四）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 （五）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 （六）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 （七）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二) 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三)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 乙方应配备专职的质量管理人员。

(五) 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六)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七)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 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九)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锚夹具、支座、吊杆(索)等受力构件产品检测，应当在甲方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取样，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十) 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十一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承包人名称）将完善__S213 吴兴至余杭公路南浔区潘家湾至硬长桥段工程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特此承诺。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二 相关人员在任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到位，若有更换，同意按《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注：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分别作出承诺。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 DB33/T 628.1《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1部分：公路工程》（下称《地方标准》）、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计价规范、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数量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相应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地方标准》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子目的工程量计量、工程内容等应与《地方标准》相应章节的工程量计量、工程内容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地方标准》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调试、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除外）、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子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除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子）目外，符合合同条款、计价规范、技术规范规定的全部费用（包括暂估价等的管理费、税金）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项（子）目之中，未列项（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项（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方面的算术性差错，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2.6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含

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7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2.8 在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暂列金额，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由监理人按相应合同条款的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为 100 章至 800 章工程量清单合计减去专业工程暂估价后的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报经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2.9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具体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暂估价的数量及子目采用工程量清单中的格式填报，其数量、子目不得修改，否则作为不平衡报价处理。列为暂估价的子目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实施。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1	第 100 章 总则	102-4 信息化系统（暂估价）	1000000.00
小计：1000000.00 元			

3. 计日工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4.1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明显不平衡报价，在总价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中标候选人应无条件调整至发包人认可的合理范围。

4.2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中标候选人应向招标人提供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规定的相关表格及电子版资料各一套。

4.3 如因中标候选人原因修改了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任何一项支付子目的工程数量，导致引起清单计算总额价与合同总额价的差异，则在该清单支付子目合价不变的前提下，调整相应的单价，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候选人承担。

4.4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该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现行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等制定的关于配合实施“五水共治”的相关规定及后续可能出台的规定、要求，因地制宜考虑完备的施工方案和文明、环保施工保证措施，制定完善可行的环保监控、环保监测、泥浆防护外运、洒水防尘、车辆冲洗、道路清扫、防震、防噪措施，同时减少对施工周边地区的干扰。投标人为完成上述工作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5 承包人应对技术难度大、施工难度高的关键工程项目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保质量、保安全等技术措施，经由承包人内审后，再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及技术专家的技术论证、方案评审后方可实施。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含技术论证专题费、聘请专家的会务费等）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S213 吴兴至余杭公路南浔区潘家湾至硬长桥段工程 标段：第 TJ01 标段

清单 第 100 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工程保险费				
101-1	保险费				
101-1-1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101-1-2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2-4	信息化系统（暂估价）	总额	1	1000000	1000000
102-5	交通管制				
102-5-1	陆上交通管制	总额	1		
102-5-2	水上交通管制	总额	1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				
103-1-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	总额	1		
103-2	临时占地	总额	1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总额	1		
103-4	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	总额	1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含标准化工地建设）	总额	1		
清单 第 1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S213 吴兴至余杭公路南浔区潘家湾至硬长桥段工程 标段：第 TJ01 标段

清单 第 200 章 路基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1	清理与掘除				
202-1-1	清理现场	m ²	33263.8		
202-2	挖除旧路面				
202-2-2	沥青混凝土面层				
202-2-2-1	铣刨	m ³	10624		
202-2-3	基层				
202-2-3-2	挖除	m ³	1603		
202-2-5	挖除侧分带	m ³	7802		
202-3	拆除结构物				
202-3-1	钢筋混凝土结构				
202-3-1-1	老桥拆除	座	3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203-1-1	挖土方	m ³	53155		
203-1-4	挖淤泥	m ³	24130		
203-2	改河、改渠、改路挖方				
203-2-1	挖土方	m ³	263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				
204-1-9	结构物台背回填				
204-1-9-1	碎石	m ³	23479.5		
204-1-9-6	土石混合料（宕渣）填筑	m ³	3162.6		
204-1-10	锥坡及台前溜坡填土	m ³	711		
204-1-11	土石混合料（宕渣）填筑	m ³	231189.4		
204-1-13	泡沫混凝土	m ³	10889		
204-1-15	级配碎石	m ³	48402.6		
204-1-16	清宕渣	m ³	16614		
204-2	改河、改渠、改路填筑				
204-2-5	土石混合料（宕渣）填筑	m ³	3214		
205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205-1-3	垫层				
205-1-3-6	清宕渣垫层	m ³	56718		
205-1-4	土工合成材料				
205-1-4-3	土工格栅	m ²	146668		
205-1-5	预压与超载预压				

205-1-5-3	等载预压	m3	83040		
205-1-11	浆喷桩				
205-1-11-5	双向水泥搅拌桩 D500	m	271314		
205-1-15	静压管桩				
205-1-15-1	直径 400mm	m	12480		
207	坡面排水				
207-1	边沟				
207-1-4	预制安装混凝土				
207-1-4-2	C25 混凝土	m3	539.2		
208	护坡、护面墙				
208-1	垫层				
208-1-1	砂砾垫层	m3	6210		
208-4	混凝土护坡				
208-4-1	现浇混凝土满铺护坡				
208-4-1-2	C20 混凝土	m3	8533		
208-4-4	混凝土预制件骨架护坡				
208-4-4-3	C25 混凝土（六角空心砖）	m3	220		
208-4-5	检查踏步	m3	708.6		
208-5	植物护坡				
208-5-1	铺（植）草皮	m2	1003		
208-5-2	播植（喷播）草灌	m2	25017		
209	挡土墙				
209-2	基础				
209-2-2	混凝土基础				
209-2-2-2	C20 混凝土	m3	1301		
清单 第 2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 S213 吴兴至余杭公路南浔区潘家湾至硬长桥段工程 标段: 第 TJ01 标段

清单 第 300 章 路面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3	底基层				
303-1	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				
303-1-2	厚 150mm	m2	29159		
303-1-4	厚 180mm	m2	27020		
303-1-5	厚 200mm	m2	28857.2		
303-1-8	厚 340mm	m2	186667		
304	基层				
304-1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304-1-2	厚 150mm	m2	2735		
304-1-5	厚 200mm	m2	193912.2		
305	透层、封层、黏层				
305-2	黏层	m2	281413		
305-4	透封层	m2	192480		
305-5	防水粘结层	m2	14342.6		
305-6	混凝土表面处理				
305-6-2	抛丸	m2	14342.6		
306	沥青混凝土面层				
306-1	普通沥青混凝土面层				
306-1-3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306-1-3-4	厚 80mm (SUP-25)	m2	93445		
306-2	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				
306-2-2	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306-2-2-3	厚 60mm (SUP-20)	m2	111151.6		
306-2-2-5	厚 80mm (SUP-20)	m2	94523		
306-3	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面层 (SMA)				
306-3-1	细粒式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面层 (SMA)				
306-3-1-2	厚 40mm	m2	202310.6		
307	水泥混凝土面板				
307-1	水泥混凝土面层				
307-1-1	C30 混凝土	m3	463.3		
309	路槽、路肩及中央分隔带				
309-1	路肩培土	m3	6452		
309-2	中央分隔带回填土	m3	3867		
309-4	路缘石				
309-4-3	其他路缘石				
309-4-3-1	花岗岩	m3	131.85		
310	路面排水				
310-1	排水管				

310-1-1	混凝土排水管				
310-1-1-2	D300mm	m	1222		
310-1-1-3	D400mm	m	2166		
310-1-1-4	D500mm	m	2208		
310-1-1-5	D600mm	m	794		
310-1-1-6	D800mm	m	231		
310-1-1-7	D900mm	m	35		
310-1-1-8	D300mm 拆除	m	168		
310-1-4	UPVC 排水管				
310-1-4-6	D100mm (横向)	m	921		
310-3	中央分隔带渗沟	m	6320		
310-6	雨水井				
310-6-1	1100×1100 钢筋混凝土检查井	座	127		
310-6-2	1100×1100 钢筋混凝土检查井	座	2		
310-6-3	1250×1250 钢筋混凝土检查井	座	18		
310-6-4	1500×1500 钢筋混凝土检查井	座	2		
310-10	雨水口				
310-10-1	单箅雨水口	座	181		
310-10-2	单箅雨水口拆除	座	28		
310-11	出水口				
310-11-1	D400 雨水管道排放口	处	2		
310-11-2	D500 雨水管道排放口	处	3		
310-11-3	D600 雨水管道排放口	处	4		
310-11-4	D800 雨水管道排放口	处	2		
310-11-5	D900 雨水管道排放口	处	2		
313	人行道				
313-1	6cm 荷兰砖	m ²	560		
313-2	级配碎石	m ³	21		
313-3	混凝土基层				
313-3-1	C20 混凝土	m ³	63		
清单 第 3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 S213 吴兴至余杭公路南浔区潘家湾至硬长桥段工程 标段: 第 TJ01 标段

清单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03	钢筋				
403-1	基础钢筋				
403-1-1	光圆钢筋	kg	108517.3		
403-1-2	带肋钢筋	kg	614854.1		
403-2	下部结构钢筋				
403-2-1	光圆钢筋	kg	30258		
403-2-2	带肋钢筋	kg	391500.9		
403-3	上部结构钢筋				
403-3-1	光圆钢筋	kg	254012.1		
403-3-2	带肋钢筋	kg	1029318		
403-3-4	冷轧带肋钢筋焊接网	kg	155503.7		
403-4	附属结构钢筋				
403-4-1	光圆钢筋	kg	1690.7		
403-4-2	带肋钢筋	kg	287427.9		
403-4-3	Q235 钢材	kg	752		
404	基础挖方及回填				
404-1	基础挖方及回填	m ³	1044		
405	钻孔灌注桩				
405-3	钻孔灌注桩 (不区分水中、陆上桩)				
405-3-4	桩径 1.2m	m	9130.7		
405-4	声测管	kg	75729.9		
410	结构混凝土工程				
410-2	混凝土下部结构				
410-2-1	立柱混凝土				
410-2-1-2	C30 混凝土	m ³	34.5		
410-2-3	墩台帽、防震挡块混凝土				
410-2-3-6	C35 混凝土	m ³	32.72		
410-2-4	耳背墙混凝土				
410-2-4-3	C35 混凝土	m ³	538.4		
410-2-5	盖梁混凝土				
410-2-5-5	C35 混凝土	m ³	2157.68		
410-2-6	墩间系梁混凝土				
410-2-6-2	C30 混凝土	m ³	40.4		
410-2-7	支座垫石				
410-2-7-1	C40 混凝土	m ²	17.2		
410-2-7-5	C35 混凝土	m ³	12.1		
410-5	桥梁上部结构现浇整体化混凝土				
410-5-5	C50 混凝土	m ³	576.7		

410-6	现浇混凝土附属结构				
410-6-4	C30 混凝土	m3	765.65		
410-6-6	C40 混凝土	m3	1032.98		
411	预应力混凝土工程				
411-5	后张法预应力钢绞线	kg	169173		
411-8	预制预应力混凝土上部结构				
411-8-4	矮 T 梁				
411-4-8-3	C50 混凝土	m3	4088.3		
411-8-6	小箱梁				
411-8-6-3	C50 混凝土	m3	876.4		
413	砌石工程				
413-1	浆砌片石				
413-1-1	M7.5 浆砌片石	m3	265		
413-4	浆砌预制混凝土块				
413-4-1	六角空心块	m3	71.6		
415	桥面铺装				
415-1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C50)	m3	1234.3		
416	桥梁支座				
416-1	板式橡胶支座				
416-1-1	普通板式橡胶支座	dm3	3912.2		
416-1-2	四氟板式橡胶支座	dm3	991.5		
417	桥梁接缝和伸缩装置				
417-2	模数式伸缩装置				
417-2-2	60 型	m	405		
417-2-3	80 型	m	62		
418	防水处理				
418-1	竖、横向集中排水管				
418-1-1	铸铁泄水管	套	32		
418-1-2	D100 PVC 泄水管	个	200		
418-1-3	集中排水管	m	150		
419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419-1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419-1-3	1-Φ1.0	m	22		
419-1-4	1-Φ1.5	m	215.5		
421	箱涵				
421-2	光圆钢筋	kg	184.7		
421-3	带肋钢筋	kg	408531.5		
421-5	C30 现浇混凝土箱涵涵身	m3	2243.6		
421-6	C20 混凝土基础	m3	278.5		
421-10	C30 混凝土翼墙墙身	m3	69.3		
421-15	M7.5 浆砌片(块)石涵底铺砌(护坡)	m3	101.8		
421-16	砂石粒料垫层	m3	287.3		
421-18	C20 混凝土隔水墙	m3	34.2		

清单 第 4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S213 吴兴至余杭公路南浔区潘家湾至硬长桥段工程 标段：第 TJ01 标段

清单 第 600 章 交通安全设施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6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602-6-13	Gr-A-4E	m	5235		
602-6-14	Gr-A-2E	m	204		
602-7	中央分隔带波形梁钢护栏				
602-7-13	Gr-SBm-2E	m	14604		
602-13	机非隔离防撞护栏	m	4353		
603	隔离栅和防落网				
603-5	防落网	m	198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604-1-1	□1000×1000mm	个	17		
604-1-2	□600×1200mm	个	17		
604-1-3	Φ=800*2mm	个	15		
604-1-4	Φ=800mm	个	1		
604-1-5	△900mm	个	3		
604-1-6	□1000×2000mm	个	22		
604-2	双柱式交通标志				
604-2-1	□3750×3000mm	个	1		
604-2-2	□1640×800mm	个	9		
604-5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604-5-1	□2400×3250mm	个	2		
604-5-2	Φ=1000mm	个	1		
604-5-3	△1100mm	个	4		
604-5-4	Φ=1000*2mm	个	10		
604-5-5	□5200×3100mm	个	6		
604-5-6	□5000×3000mm	个	15		
604-5-7	□4000×2400mm	个	4		
604-5-8	□4500×1800mm	个	7		
604-5-9	□3800×1800mm	个	7		
604-5-10	□3500×2000mm	个	5		
604-5-11	□3000×1800mm	个	1		
604-5-12	□3000×1500mm	个	4		

604-7	附着式交通标志				
604-7-1	□530×340mm	个	22		
604-7-2	□1400×600mm	个	6		
604-7-3	□1400×700mm	个	44		
604-8	里程碑	个	22		
604-9	公路界碑	个	52		
604-10	百米桩	个	202		
604-11	防撞桶	个	22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605-1-2	反光型	m ²	12608		
605-6	突起路标				
605-6-1	单面突起路标	个	108		
605-7	视线诱导设施				
605-7-1	柱式轮廓标	个	353		
605-7-2	附着式轮廓标	个	1808		
605-7-9	道口标柱	个	268		
605-8	立面标记	处	12		
606	防眩设施				
606-1	防眩板	块	561		
609	平交口信号系统				
609-1	信号机	套	5		
609-2	机动车三联单色满屏灯 (LED-Φ400)	组	17		
609-3	机动车三联单色满屏灯 (LED-Φ300)	组	11		
609-4	机动车三联单色箭头灯 (LED-Φ400)	组	14		
609-5	机动车三联单色箭头灯 (LED-Φ300)	组	11		
609-6	LED 行人灯	组	58		
609-7	倒计时显示器 400×600	组	28		
609-8	行人灯立杆 (含基础)	组	35		
609-9	立杆信号灯杆	套	11		
609-10	长挑臂信号灯杆 (含基础 7m)	套	4		
609-11	长挑臂信号灯杆 (含基础 9m)	套	4		
609-12	长挑臂信号灯杆 (含基础 11m)	套	9		
609-13	RVV4 芯电缆线 (4×1.5mm ² , 含埋设 PE50 管)	m	8500		
609-14	电源线 (取电电源线 RVV4×10mm ²)	m	1500		
609-15	窨井	座	78		
609-16	埋设 DN114 管线 (含开挖、复原及每米 3 根 DN100 管)	m	665		
609-17	埋设 PE80 管线 (含开挖、复原及每米 3 根 PE80 管)	m	322		
609-18	埋设 PE80 管线 (含开挖、复原及每米 1 根 PE80 管)	m	425		
609-19	电子警察				
609-19-1	电子警察主机 (含机箱、主机、软件、红灯信号检测器等)	个	5		
609-19-2	高清摄像机 (900 像素)	个	32		
609-19-3	补光灯	个	93		
609-19-4	电子警察杆件 (含基础)	套	17		

609-19-5	电子警察辅材（含电源线、视频线、网线、抱杆机箱等）	方向	17		
609-19-6	光纤一次性接入（含租赁费）（点对点，5年）	路口	5		
609-19-7	电子警察检测费用	路口	5		
清单 第 6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S213 吴兴至余杭公路南浔区潘家湾至硬长桥段工程 标段：第 TJ01 标段

清单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702	铺设表土				
702-1	开挖并铺设表土				
702-1-2	种植土	m3	54008		
703	撒播草种和铺植草皮				
703-1	撒播草种（含喷播）				
703-1-1	马尼拉草	m2	3490		
703-4	铺植草皮	m2	21966		
704	种植乔木、灌木和攀缘植物				
704-1	人工种植乔木				
704-1-1	樟树（Φ10 P200）	棵	60		
704-1-2	水杉（Φ10 P200）	棵	4759		
704-1-3	龙柏（H150~160 P80）	棵	2373		
704-2	人工种植灌木				
704-2-1	海桐球（P60~80）	棵	2373		
704-2-2	夹竹桃（H140~150 分叉5支）	棵	9462		
704-2-3	月季（三年生 分叉4支）	棵	9462		
704-3	人工片植灌木				
704-3-1	小叶黄杨（H30~50 P25 30株/m²）	m2	1125		
707	其他环境保护工程				
707-3	隔声窗	户	98		
清单 第 7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S213 吴兴至余杭公路南浔区潘家湾至硬长桥段工程 标段：第 TJ01 标段

清单 第 800 章 管理、养护设施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807	供配电照明系统				
807-4	(配电)控制箱、柜 4				
807-4-2	控制箱	台	3		
807-5	变压器				
807-5-3	组合式成套箱变	台	3		
807-8	路灯				
807-8-1	道路杆灯(高度<15m)				
807-8-1-1	单悬臂 H=12m LED 灯 1×250W	套	198		
807-8-1-2	单悬臂 H=11m LED 灯 1×250W	套	21		
807-8-1-3	双悬臂 H=12m LED 灯 100×250W	套	30		
807-8-1-4	中杆投光灯 H=13m LED 灯 2×300W	套	14		
808	防雷接地系统				
808-4	接地装置				
808-4-2	镀锌扁钢	m	2200		
808-4-4	镀锌圆钢(Φ18)	根	55		
809	管道工程				
809-1	铺设管道				
809-1-1	铺设塑料管				
809-1-1-1	Φ100	m	9000		
809-1-1-2	Φ110	m	50		
809-1-1-3	Φ160	m	1500		
809-1-2	铺设镀锌钢管(Φ100)	m	1000		
809-5	人(手)孔				
809-5-2	手孔				
809-5-2-1	60*60*88.5cm	座	20		
809-5-2-2	65*52*59cm	座	242		
809-5-2-3	30*25*25cm	座	21		
809-6	电缆				
809-6-1	电力电缆				
809-6-1-1	YJV0.6/1KV, 5×35mm ²	m	50		
809-6-1-2	YJV0.6/1KV, 5×25mm ²	m	9000		
809-6-1-3	YJV22/10KV, 3×50mm ²	m	1500		
809-6-5	塑料铜芯线 BVV-450/750V-3*2.5mm ²		6650		
清单 第 8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2	200	路基工程	
3	300	路面工程	
4	400	桥梁、涵洞工程	
5	600	交通安全设施	
6	700	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7	800	管理、养护设施	
8	第 100 章至第 800 章清单合计		
9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000000.00
10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1	计日工合计		
12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的 3%		
13	投标报价		

第二卷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六章 图纸（另册）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卷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七章 技术规范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七章 技术规范

(一) 通用技术规范

“通用技术规范”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二册）《技术规范》。

(二)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①

1.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是对“通用技术规范”的补充、修改，应对照“通用技术规范”中同一编号的章、节、条、款、项、目一起阅读和理解。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与“通用技术规范”有矛盾时，以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的规定为准。

2. “通用技术规范”中标准与规范更新如下：

序号	原标准与规范	更新后的标准与规范
1	《公路工程基桩动测技术规程》(JTG/T F81-01—2004)	《公路工程基桩检测技术规程》(JTG/T 3512—2020)
2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3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E40—2007)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3430—2020)
4	《公路工程物探规程》(JTG/T C22—2009)	《公路工程物探规程》(JTG/T 3222—2020)
5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 E30—2005)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 3420—2020)
6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F80/2—2004)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
7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 F60—2009)和《公路隧道施工技术细则》(JTG/T F60—2009)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60—2020)
8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技术规范》(JTG/T B07-01-2006)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技术规范》(JTG/T 3310-2019)
9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 1499.2-2007)；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 1499.2-2017)；
10	《预应力混凝土用螺纹钢筋》(GB/T20065-2006)	《预应力混凝土用螺纹钢筋》(GB/T20065-2016)
11	《优质碳素结构钢》(GB/T699-1999)	《优质碳素结构钢》(GB/T699-2015)

① “技术规范”由招标人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规范”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12	《预应力混凝土用金属波纹管》 (JG225-2007)	《预应力混凝土用金属波纹管》 (JG225-2020)
----	--------------------------------	--------------------------------

“通用技术规范”中规定与上述更新后的标准与规范不一致的，以更新后的标准与规范为准。

2. 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在下列章、节对“通用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删除和修改^①：

第 100 章 总 则

第 101 节 通 则

第 102 节 工程管理

第 103 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第 105 节 施工标准化

第 200 章 路基

第 201 节 通 则

第 203 节 挖方路基

第 204 节 填方路基

第 216 节 路基不均匀沉降的防治（补充）

第 300 章 路面

第 301 节 通 则

第 304 节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第 311 节 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混合料

第 314 节 路面及中央分隔带排水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第 401 节 通 则

第 403 节 钢 筋

第 404 节 基础挖方及回填

第 405 节 钻孔灌注桩

第 410 节 结构混凝土工程

第 411 节 预应力混凝土工程

第 412 节 预制构件的安装

第 415 节 桥面铺装

第 416 节 桥梁支座

第 419 节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第 422 节 桥头跳车的防治（补充）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①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通用技术规范进行补充、删除和修改，不限于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编列的内容。

第 601 节 通 则

第 602 节 护 栏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第 701 节 通 则

第 702 节 铺设表土

第 703 节 撒播草种和铺植草皮

第 704 节 种植乔木、灌木和攀缘植物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 100 章 总 则

第 101 节 通 则

101.01 范围

第 1 条修改为：

1. 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结合本工程特点编写，连同“通用技术规范”，统称“本规范”，适用于 S213 吴兴至余杭公路南浔区潘家湾至硬长桥段工程第 TJ01 标段施工与管理。

101.04 标准与规范

第 4 条修改为：

4. 当适用于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监理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若在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除非本规范另有规定，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 a. 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 b. “通用技术规范”（《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二册）中的《技术规范》）。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d. 有关部门标准与规范。

101.08 税金和保险

本小节补充：

4. 保险替代不了承包人的管理责任，如发生工程事故造成损失，即便发包人因此获得保险赔付，根据事故性质，承包人责任大小，发包人仍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部分损失。

第 102 节 工程管理

102.01 一般要求

2. 工程报告单

本条原内容后补充：

提交的各种工程报告单除纸件外还需提供内容相同的电子文件，文件格式须采用发包人指定的格式，并按发包人规定的方式进行编码，文件传送方式应符合发包人建立的信息管理系统的要求。

3. 制定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

本条第（1）款原内容后补充：

其内容应包括详细的施工组织、现场布置、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资源（劳工、机械设备、原材料）供应计划、资金流量计划、质检体系与质保措施、安全体系与安全保证措施、信息管理体系等等，经监理人批准后实施。重大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要报发包人批准，如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

织计划不符合要求，应退回承包人修改完善，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补充第（9）、（10）、（11）（12）款：

（9）承包人必须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确保投入及时到位，监理人应依据合同条款督促其实施。

（10）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阐明防灾防损防疫及事故紧急处理的预案措施。其主要内容包括：

a. 承包人应明确制定施工中风险管理的技术要求。

b. 承包人应对施工中的大型施工机械的施工安全制定严格的安全保障措施。

c. 承包人应对施工中的大型施工机械制定一机一用的技术操作手册及安全手册，上岗人员为经过专业培训同时具备相应的操作资格的人员。

d. 承包人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在发生前应作好预报、预警的防范措施及灾后抢险的应急措施（包括组织落实措施、物资设备落实措施，抢险技术措施及技术防范改进措施）。

（11）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方案应充分考虑台风、季风、涌潮等不良气候对工程施工的影响。

（12）承包人编制的本项目的特殊技术、工艺方案需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一般方案由监理人批准；技术、工艺方案批准前是否需要专家论证，由发包人决定。同时承包人的施工方案管理应按照发包人下发的相关规定执行。对于技术难度大，存在重大技术风险的技术、工艺方案，若需进行专家论证，由承包人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

4. 工程信息化系统

补充第（4）、（5）款：

（4）工程信息化系统建设依据与内容。发包人根据建设管理的需要，为实现本项目建设信息化的施工管理而实施的工程信息化建设，应具备数据自动采集和上传功能，并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管理系统”、“浙路品质”系统的数据接口做好对接。承包人应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智慧建设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意见（2021-2023年）〉的通知》（浙交〔2021〕82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交通建设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工作的通知》和《关于深入推进阳光工程建设的意见》等的相关要求，分类分级做好项目智慧建设管理系统应用、物联网数据采集系统等相关配合和设备的系统运行维护，相关数据采集、录入、推送和统计分析等工作，做好专职系统操作人员的配备、培训和相关设施的配置、维护、备份管理等及一切与此有关的工作内容。

补充第5条：

5、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建设标准化工地管理规定、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美丽公路、“平安工地”、品质工程、施工质量提升、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管理、“质安文化先进工地”等规定，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应按相关要求做到“三集中”。拌合场集中，钢筋加工场集中，预制场集中（包括小型预制构件集中），“三智能”钢筋数控智能加工设备（含钢筋笼自动加工系统），智能张拉和压浆系统，砼主要构件智能养护系统，

机械臂自动电焊系统及视频监控系统（发包人统一实施），及大型桥梁场地门警系统。

102.05 施工方法与质量控制

补充第1条，原第1、2、3、4条改为第2、3、4、5条：

1. 承包人是工程质量责任的主体，应按照规定落实质量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实行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开工前，项目经理部必须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的质量自检体系，严格执行“三检”（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

补充第6、7、8条：

6. 承包人应重视质量通病的防治，对高填土不实、软土地基超限沉降、沥青路面早期破损、水泥路面断板开裂、路面不平、隧道渗漏水、桥面铺装层碎裂、桥梁伸缩缝松动、桥头跳车、防护工程和结构物表面粗糙、预应力结构管道压浆不饱满等质量通病必须根据技术规范要求制定预控措施。^①

7. 所有水泥混凝土结构采用的混合料，均应使用混凝土拌和楼拌和、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运送。对于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确实无法到达的涵洞工程、5m³以下的零星混凝土工程需要采用混凝土搅拌机就地拌和的，应事先做好试验、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并报监理人批准后方可实施。所有浆砌工程的水泥砂浆均采用机拌，严格按批准配合比进行控制。

8.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原材料和产品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建立原材料和产品使用追溯机制，应当采购质量合格且无安全隐患的施工原材料和产品，应当立即将不合格情况报送监理单位和发包人。

102.08 工程记录与竣工文件

第3条修改为：

3.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交竣工验收相关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按合同条款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监理人确认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缺陷责任期满45天之前提交。

补充第4、5、6、7条：

4. 本工程的信息发布应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有关本工程的情况，承包人不能以任何手段出版任何资料和刊物。承包人应将合同的所有细节作为保密资料对待，未经发包人的事先批准，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不应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包括工程技术详图。承包人不得用工程照片作宣传，除非事先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也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必要时应得到发包人批准，当监理人或发包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① 根据项目实际列明质量通病防治。

5. 交工所需文件应组卷成册，如档案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内容按上述文件要求编制外，还应符合档案部门的要求。

6. 竣工文件的原始件应单独集中编订在一套内，归发包人所有（留存）。

7. 当工程通过缺陷责任期评估后，承包人应提供缺陷责任期的竣工文件资料 6 套。其内容包括缺陷责任期内所进行的修复、返工或新增的工程项目应具备的资料。该文件资料应在竣工验收

102.13 安全保护与事故报告

3. 安全标志

补充第（4）款：

（4）承包人应根据《关于在我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中推行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浙交〔2013〕120号）要求对全线配置安全生产所需的施工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并应做到施工现场监控无盲点，包括设备的配置、安装、维护、储存、备份管理及网络构筑等一切与此相关的作业，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第 103 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01 一般要求

补充第 8 条：

8.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文件浙交〔2011〕112号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建设管理和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的要求执行。

103.04 临时占地

补充第 3 条：

3. 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而与当地发生纠纷，导致发包人发生额外支出时，发包人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所支出费用。

第 105 节 施工标准化

105.01 一般要求

补充第 5 条、第 6 条、第 7 条、第 8 条：

5. 承包人驻地建设必须按交通运输部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管理规定等

要求进行工地标准化、工艺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建设。承包人应按相关要求在标准化工地建设过程中还须配备钢筋数控加工设备、钢筋笼点焊系统、智能张拉和真空压浆系统以及视频监控系统等，承包人驻地建设实施方案须报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各种因素按总额进行报价。

承包人应按相关要求在标准化工地建设过程中还须按照要求对施工区域进行封闭围挡，应按相关要求建设阳光工程动态管理系统、远程视频监控系统，承包人在开工前应根据行业标准化建设有关要求，结合工程特点，按照设计文件和合同文件要求编。

6.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7. 承包人驻地建设方案，应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实施。

8. 工程交工验收后 60 天，承包人应负责将本合同所有驻地中的一切建筑物及其固定设备和附件全部拆迁完成，同时负责将驻地、临时用地及标段内的施工场地恢复原状；桥下中分带用地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整修、绿化，达到环保验收要求。

第 200 章 路 基

第 201 节 通 则

201.02 材料

第 1 条补充第 (1)、(2)、(3)、(4)、(5)、(6)、(7)、(8)、(9) 款：

(1) 土石方

在公路路基范围以内，除结构物基础开挖以外的所有土石方开挖作业定义为挖土石方。

(2) 弃 方

非适用材料（包括场地清理的淤泥、腐植土、高液限土、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或保证路基及其它工程利用填筑之后剩余的并经监理人批准可弃的材料，且必须清运到公路用地以外的挖方为弃方。

(3) 利用方

根据设计要求或监理人指示，路基挖方中的适用材料，用来填筑路基或其它填筑工程的为利用方。

(4) 借 方

根据设计要求或监理人的批准，从公路用地范围外的借土场取得的适用材料，用来填筑路基或其它填筑工程的为借方。

(5) 土石混合料

用于填方路基，是经开采（或利用）的，粒径大于 37.5mm 的石块含量大于 30% 的土石混合料；石块的最大粒径要求：路基顶面以下 30cm 范围内，最大粒径不大于 50mm；30~150cm 范围内，不大于 150mm；150cm 以下，不大于层厚的 2/3。

(6) 透水性材料，主要为级配良好的砂砾、碎石和清宕渣等，其主要物性指标符合表 201-3 的要求。

透水性材料物理力学指标表

表 201-3

项 次	项 目	上路床	其他部位
1	液 限	<28%	<42%
2	塑性指数	<9%	<12%
3	最小干容重	>1.9	>1.9
4	含泥量（即>0.075mm 颗粒含量）	<5%（>95%）	<10%（>90%）
5	最大粒径（mm）	≤50	≤100

(7) 素 土

素土指液限小于 50%、塑性指数小于 26 的天然土，要求有机质含量小于 5%，粒径大于 10mm 的颗粒含量不超过全重的 10%。不得采用地表耕植土、淤泥及淤泥质土、杂填土直接作为素土使用。

(8) 清宕渣

主要用于低填浅挖及养殖塘段换填处理，均采用渗水性良好的清宕渣。用于换填及路基填筑的清宕渣，粒径不大于 10cm，含泥量应不大于 8%，石料抗压强度不小于 30Mpa，其余技术指标符合图纸要求。

(9) 级配碎石

主要用于桥梁台背软土路基填筑、箱涵基底换填材料，最大粒径 53mm，级配应符合图纸要求。

201.03 一般要求

补充第 4 条：

4. 小型预制构件

小型预制构件施工应符合《公路工程小型预制构件施工技术规范》要求。

第 203 节 挖方路基

203.03 施工要求

补充第 7 条：

7. 深挖路堑（含高边坡）的施工

(1) 深挖路堑（含高边坡）施工是路基工程中制约工期和存在边坡不稳定隐患的关键分项工程，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

(2) 承包人在深挖路堑（含高边坡）开工前至少 28d，应根据路堑深度、长度、边坡高度、地形、地质、开挖断面、土方调配及弃方等情况，制订详细的施工作业计划报监理人批准，否则不得开挖。

(3) 开挖前，承包人应作好排水系统，包括坡顶的截水沟及路堑两端的排水设施，防止施工过程中地表水对边坡的冲刷。

(4) 路堑边坡（含高边坡）应严格按图纸施工，若实际地质与设计有出入，承包人应在确保边坡稳定的前提下，及时提出坡率修改意见报监理审批。

(5) 路堑开挖应采用“横向分层、纵向分段，两端同步、阶梯掘进”的方式施工；运碴通道与掘进工作面应妥善安排，做到运碴、排水、挖掘互不干扰，以确保开挖顺利进行。

(6) 石方路堑开挖，应以小型及松动爆破为主，严禁过量爆破，特别对边坡开挖尽可能采用光面爆破，使边坡符合设计要求，开挖后边坡上不得留有松石、危石，凹凸尺寸不应大于 100mm，否则应用人工修凿；边坡上每节的碎落台必须按设计图做足，修凿平整，以确保岩体稳定，外侧亏缺部分应用 30MPa 砼补足并锚固。

(7) 对风化破碎的岩体，为确保边坡稳定，宜采用预裂爆破，再用人工修凿，开挖后边坡防护要及时跟上，避免岩体长期暴露而坍方。雨季暴露时间不宜大于 1 个月，其它季节不大于 2 个月。

(8) 石方路堑的路床顶面标高，应符合图纸要求，只可适当超挖，不准高出，以利路床顶面铺设排水层，适应路面内部排水需要。

(9) 承包人要做好与路堑两端接头填土的衔接工作；利用路堑挖方（或利用方）填筑，其粒径和填筑工艺应严格按 204.04 第 7 条规定实施，以防止两端填土发生不均匀沉降。

(10) 高路堑边坡应加强稳定性观测，确保高边坡施工稳定及运营安全。

第 204 节 填方路基

204.04 施工要求

补充第 11 条：

11、宕渣路基路堤

(1) 填料最大粒径和最小强度 (CBR) 值必须满足设计规范及施工图纸的要求。液限大于 50%，塑性指数大于 26 的细粒土，不得直接作为路堤填料。泥炭、淤泥、有机质土等，不得直接用于填筑路基。

(2) 路基填筑前应对原地面土质进行碾压夯实，一般路基其压实度不应小于 90%；并对坡度 1:5 以上地基表层进行开挖台阶处理；路基填筑应严格控制填料的粒径、压实度和均匀性，对每一段路基均须分层摊铺、分层均匀碾压。不同土质的填料应分层填筑，且应尽量减少层数，每种填料层总厚不得小于 500mm。

(3) 路堤填土宽度每侧应宽于路基设计宽度 30cm，压实宽度不得小于设计宽度，最后削坡，以保证修整路基边坡后的路堤边缘有足够的压实度，并及时进行边坡防护，以防雨水冲刷。

(4) 路基填筑时，应分层碾压，每层虚方厚度不大于 30cm，桥涵、挡墙台后每层虚方厚度不大于 20cm 厚度，每一水平层均应采用同类填料填筑；上路床填料中 0.5~4cm 的颗粒应占到 70% 以上；涵顶填土 50cm 以内用静压，超过 50cm 后，才能用振动压路机在其上进行碾压。

补充第 216 节：

第 216 节 路基不均匀沉降的防治

216.01 基本要求

1. 路基不均匀沉降是路基施工中存在的通病，主要是由于填层过厚、粒径过大、基底（软基）处理不当、压实不足等原因引起，承包人对此必须予以高度重视。

2. 承包人对标段内易产生不均匀沉降的路基，如横向半填半挖路段、纵向填挖交界路段、填河（塘）路段及高填土路段等敏感路段的填筑，必须摸清情况，针对各路段不同类型，按照设计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施工工艺和措施，报经监理人审查批准后，认真实施。

3. 承包人应重视路基填料料源的选择和填筑材料的试验。路基填料的最小强度和最大粒径应符合

合本规范表 204-1 要求。材料粒径必须在料场控制，严禁超粒径石块运到工地后再用人工解小。料源（借土场或利用方）确定后，应进行填方材料的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监理人批准。

216.02 施工要点

承包人除严格按设计要求和本规范 204.04 小节施工要求进行路堤填筑外，对下列不同类型路段的路基填筑更应重视：

1. 水塘（河）地段填方

(1) 要重视水塘（河）地段的路基填筑，避免因填筑不当，引起路基局部不均匀沉降而开裂沉陷。

(2) 水塘（河）地段填方施工宜在干燥和雨量较少的季节进行。

(3) 承包人应按图纸或监理人的要求，围堰抽水，清除表层淤泥，并用渗水性良好的材料分层回填压实至常水位以上 50cm，然后进行填塘（河）部分路基的软基处理施工或正常的填筑（不需进行软基处理）。围堰应至少高出最高水位 30cm，不得有渗漏现象，同时要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处于完好状态。

(4) 若设计采用抛石挤淤方法填筑河、塘时，抛石挤淤应按图纸或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抛填应从路堤中心成等腰三角形向前抛填，渐次向两侧对称地抛填至全宽，使淤泥向两侧挤出。当是单侧抛填时，应从高侧向低侧抛投，并在低侧边部多抛填，使低侧边部有不少于 2m 的平台顶面。抛石顶面一般需高于常水位 50cm 并预留沉降，而后用较小石块和碎石填塞垫平，用重型压路机压实至稳定。

(5) 当遇路基半侧在水塘（河）中情况时，施工应注意拼填部位的填筑质量，除需清除塘（河）坎侧的树根杂草外，还应将表面松土清除，拼填时随填高要求挖出台阶，分层压实至设计要求压实度。台阶处可用人工或机夯压实，以保证拼填部位密实稳固。

(6) 沿河路基施工时，原河道如需拼宽开挖及沿河侧路基防护等河道内作业，必须在路堤填筑前先行完成，严禁在路堤填筑期间抽干河中积水进行河道内作业。

(7) 用土工合成材料加固的填河（塘）路段，土工合成材料及铺设层位必须按图纸所指示的要求执行。土工合成材料必须横跨并超出河（塘）岸线铺设，并满足图纸要求的最小锚固长度。

(8) 承包人在水塘（河）地段填筑时，应及时设置水平位移和沉降观测标桩，以便按规定时限进行观测。观测断面的设置间距不大于 50m。

若路基只有一侧在水塘（河）中，则沉降观测标桩应设置在左右路肩和路中心处。靠水塘（河）侧水平位移标设置于坡脚、护坡道外缘或监理人指定的位置，另一侧与正常路堤相同。

2. 高填方路堤

(1) 承包人要重视超过 5m 以上的高填土的填筑，避免因填筑不当，压实不足引起路基不均匀沉降而局部开裂、沉陷。要严格按照图纸的要求及本规范 204.04-6 条规定的填方路堤进行填筑。

(2) 高填土填筑除做好原地面的清理工作外，重点要抓住粒径、层厚和压实三个主要环节，要严格控制石料的最大粒径，石料的最大粒径在路堤（路床底面 1.5m 以下）不超过层厚的 2/3；应采取措施分层填筑，分层碾压，砂性土层厚不超过 30cm，土石混合料层厚不超过 40cm，宕渣层厚不超过 50cm。

(3) 足够的碾压是消除路堤固结变形的最有效方法。高路堤的固结变形历时较长，在固结过程

中高路堤会产生不均匀沉陷，不均匀沉陷对路面是十分有害的。如路堤土的密实度接近重型击实试验法的最大干密度，则路堤一般不再产生固结形变。因此提高压实能力，完善压实工艺，以高标准进行路基的压实是保证路基应有强度和稳定性的一项最经济有效的技术措施，承包人在高路堤填筑前，必须有详细的作业计划，报监理人批准后认真实施。

(4) 高填方的宕碴路堤，承包人应选择具有级配的宕渣料源，并根据气候条件组织填筑及碾压，局部填层表面空隙较大地段，应用碎石、石屑、砂砾等材料填充，以增加路基的密实度和稳定性。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 300 章 路 面

第 301 节 通 则

301.03 一般要求

补充第 6 条：

6. 路面施工应符合《浙江省普通国省道沥青路面规范化施工指南》要求。

第 304 节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删除本节 304.01~304.05 小节内容修改为：

本项目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及底基层采用振动成型法施工。具体施工按照设计图纸及《公路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振动成型法施工技术规范》（DB 33/T 836-2011）进行施工。

第 311 节 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混合料

311.02 材料

3. 集料与填料

(1) 粗集料

b 项修改为：

b. 粗集料必须采用石质坚硬、洁净、干燥、无风化、无杂质、近正方体、有棱角优质石料颗粒，必须严格限制集料的针片状颗粒含量，并且具有足够的强度，足够的耐磨耗性和抗冲击性。

(2) 细集料

a 项修改为：

a. 沥青面层细集料采用坚硬、洁净、干燥、无风化、无杂质并有适当级配的人工轧制的细集料，不能采用石屑。其规格和质量要求，均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第 4.9 节的有关规定。

(3) 填料

补充 c 项：

c. 拌和楼回收的粉料不得用于拌制沥青混合料，以确保沥青面层的质量。

第 314 节 路面及中央分隔带排水

314.03 施工要求

补充第 7、8 条：

7. 路面排水设施施工的原材料、模板要求和工作程序还应按《浙江省国省道公路沥青路面规范化施工指南》有关规定进行。

8. 施工现场管理

(1) 严格遵守机械安全操作规程，在挖掘过程中禁止人员靠近挖掘半径，工人必须戴好安全帽，辅助做好清理及整平工作。

(2) 开挖完毕后，在所开挖范围设醒目的危险标志标牌，禁止人员、机械进入。

(3) 养生期间，始终保持混凝土充分湿润，养生期至少 7 天，严禁他物撞击、破坏。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第 401 节 通则

401.02 一般要求

1. 核对图纸和补充调查

在本条后补充：

承包人对图纸中提供的桩位坐标必须放样核对，并交监理人确认、核查无误后方可开工。承包人对图纸中有关墩台顶标高、支座标高、箱梁标高、梁板几何尺寸、预埋件等需核查确认后，方可立模绑扎钢筋，浇筑构件混凝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漏设或未按图纸预埋，造成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复测

删除本条，修改为：

(1)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对桥梁中心位置桩、三角网基点桩、水准基点桩及其他测量资料进行核对、复测。若桩志不足或不符合要求时，应按《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3650-2020)第3章“施工准备和施工测量”有关要求重新补测，并将复测或补测结果报监理人认可。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对测量基准点进行妥善保护，并根据需要对控制网进行加密，直至工程竣工验收。

(2) 平面控制网宜采用 GPS 测量与 RTK 技术相结合作业模式，并采用三角测量检测 GPS 的定位结果。测量等级应采用《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GT/T3650-2020)中表 3.2.5-1.3.2.5-2 及表 3.2.5.5 中规定的最高等级，并符合相应技术指标要求。

(3) 高程控制水准测量等级及相应的主要技术要求应符合《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3650-2020)第3.2.6条的有关规定。

(4) 施工过程中对结构的变形过程进行随时监测和记录，做到测量成果具有可追溯性，原始记录本分类归档保存，测量成果及时报告给监理人。

(5) 承包人应对桥梁中心位置桩、三角网基点桩、水准基点桩等控制标志加以妥善保护，直至工程竣工验收。

(6) 承包人的测量仪器、设备、组织程序和测量方法等应满足施工控制的要求。

8. 安全技术措施

第(1)款修改为：

(1) 承包人施工大型临时工程、机械设备等均应满足30年一遇气象条件和20年一遇水文条件的安全要求，桥梁施工前，应对施工现场、机具设备及安全防护设施等进行全面检查，建立安全管理台帐，并经有关部门检查认证，确认符合安全要求后方可施工。承包人在施工全过程中应始终认真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

补充(8)、(9)、(10)款：

(8) 在桥梁基础施工前, 承包人应结合设计阶段管线调查资料, 进一步做好管线调查、探查工作, 在施工阶段进一步做好对跨越管线施工的专项论证, 落实做好对管线的安全防护工作, 确保各种管线安全。施工过程中新的公共设施管线和其他物品等一经发现, 立即停止施工。承包人负责做好现场管线探明及现场保护、标识工作。处置方案未明确前不得施工。

(9) 临近公路、堤坝、管道及其他构筑物的施工,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行业标准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提交监理人审查, 并取得相关部门施工许可。

(10) 场地恢复

桥下场地在下部结构等各工序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整平恢复。

补充第 9、10、11、12 条:

9. 环保要求

在桥梁施工期间, 应严格执行本技术规范 102.11 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为防止本公路在施工期和营运期对当地水质造成不良影响, 应根据当地及相关部门要求, 从技术角度提出和做好相关工程的水污染防治措施, 将本工程对当地水质的影响降到最低。

(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营地应集中合理布置, 施工人员的临时居住地生活污水需进行集中收集处理, 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对施工人员应加强管理和环保意识教育, 对生活垃圾不准随意抛弃, 应集中收集并外运处置。

(2) 施工生产废水

a. 对施工生产废水, 如砂石料筛分、混凝土拌和废水以及施工泥浆水, 应设置沉淀池处理, 对施工机械、车辆维修、冲洗含油废水设置隔油池处理。各类施工生产废水处理需通过集水沟进行收集, 经沉淀池净化处理后, 可作为施工场地和便道的洒水降尘及边坡绿化养护用水, 严禁排入就近河道。

b. 地表开挖和填筑工程, 应尽量避免雨季。

c. 对施工场地、砂石料堆场等周围应设置集水沟和沉砂池, 防止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 对上述场地及时清理并复绿。

d. 施工中产生的废油、废沥青和其他固体废物不得堆放在水体旁, 应及时清运。

e. 含有害物质的建材如沥青不得堆放在水体附近, 并应设蓬盖, 防止雨水冲刷入水体。

f. 合理设置施工便道, 控制新开辟施工便道数量, 尽可能利用现有道路扩建后使用。

(3) 桥梁施工

a. 桥梁施工应加强对施工机械和施工人员的管理, 严禁漏油洒落水体, 排污工作规范到位并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 钻孔灌注桩施工时, 承包人应设置专用沉淀池、泥浆池, 并采用切实可行的施工辅助措施, 挖出的钻渣和泥浆水不得弃入水体, 钻渣应上岸处置, 干化后外运处置, 干化场地四周设集水沟和沉砂池, 钻渣排水经处理达标后由专用车运送至指定地方处置和排放。

b. 在桥梁施工期间, 特别是钻孔灌注桩施工时, 承包人有责任保护所在区域、河流不受污染, 在

处理建筑垃圾时应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在处理钻孔灌注桩泥浆时应使用泥浆分离器，同时不能随意排放、废弃。

10. 防腐要求

钢结构桥梁及桥梁所有外露的金属预埋件和构件（包括护栏、灯柱、通信管道、排水设施等），应按图纸及说明要求进行防腐处理，以保证整个桥梁的耐久性和营运过程中的美观。

11. 标准化施工工艺

根据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关于标准化建设的相关规定，以及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承包人应尽量对各构件的施工采取标准化、工厂化的生产工艺，须与设计人沟通标准化施工过程中的关键技术问题，并制定标准化实施实施细则。

12. 其他要求

桥梁施工应符合《公路工程小型预制构件施工技术规范》、《公路桥梁后张法预应力施工技术规范》、《公路中小跨径钢板组合梁桥施工质量控制指南》要求。

401.05 地质情况变化时的处理

删除本小节原内容，修改为：

1. 桥梁基础在施工过程中，若地质情况有变化，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并提出处理意见，经设计人认可、监理人批准后实施。

401.06 开放交通

补充第 4 条：

4. 施工期间，应严格控制施工荷载对桥梁的影响，包括架梁设备及其荷载，尤其在桥面浇筑期间，更应严格控制运料车、碾压机械的荷载作用，避免结构早期出现工程病害。同时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多次上跨等级公路和地方道路的特殊性，按照相关部门的意见及要求，服从发包人、交警等部门的管理和指挥，做好施工期间的临时保通和临时交通设施设置等工作，有序进行交通流的转换。

第 403 节 钢 筋

403.02 材料

1. 一般要求

第（1）款修改为：

（1）HPB300 钢筋应符合《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1499.1-2017）的规定，HRB400 钢筋应符合《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1499.2-2018）的规定。钢筋的主要力学性能、工艺性能见表 403-1。

表 403-1 钢筋的主要力学、工艺性能

钢筋种类	HPB300	HRB400

钢筋直径 (mm)	6~22	6~25	28~40	>40~50
最小屈服强度 (MPa)	300	400		
最小抗拉强度 (MPa)	420	540		
延伸率 (%)	25	16		
180° 冷弯弯芯内径	d	4d	5d	6d

注：“d”为钢筋公称直径。

补充第(4)款：

(4) 钢筋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本项设计人提出的设计要求。如国家有新标准出台，则应符合国家所颁发的最新版本的质量和和技术标准。

403.03 试样及试验

1. 一般要求

第(1)、(2)、(3)款修改为：

(1) 钢筋应按《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GB/T228.1-2010)、《钢及钢产品力学性能试验取样位置及试样制备》(GB/T2975-2018)、《金属材料弯曲试验方法》(GB/T232-2010)及《焊接接头冲击试验方法》(GB/T2650-2008)、《焊接接头拉伸试验方法》(GB/T2651-2008)的规定进行屈服点、抗拉强度、延伸量和冷弯试验及焊接性能试验，或经监理人批准，采用相应的国际上采用的标准。

(2) 钢筋必须按不同钢种、等级、牌号、规格及生产厂分批验收，分别堆存，且应立牌标明“已检合格区、待检区、不合格区”以便于识别。钢筋应入库存放，不准露天堆放，短期露天堆放应具备有防雨覆盖物，并应建立钢材进出调拨台帐以备追溯查询。

(3) 所有钢筋试验必须在具有相应资质并取得监理人同意的试验室进行。

403.04 钢筋的储存、加工与安装

第2条修改为：

2. 钢筋整直

盘筋和弯曲的钢筋，采用冷拉方法调直钢筋时，HPB300钢筋的冷拉率不宜大于2%；HRB400钢筋的冷拉率不宜大于1%。

3. 钢筋的截断及弯曲

第(1)款修改为：

(1) 除监理人书面指示外，所有钢筋的截断及弯曲工作均应在工地的加工场内进行，钢筋加工场地应搭设加工工棚，地面用素混凝土硬化，做好排水沟。

403.05 钢筋接头

1. 一般要求

补充第(4)、(5)款：

(4) 桩基竖向钢筋全部采用机械连接接长：对于墩身钢筋，直径大于等于 25 毫米的 HRB400 钢筋采用机械连接接长。钢筋接头等级为 I 级，其技术标准应符合《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2016）及《钢筋机械连接用套筒》（JG/T163-2013）的有关规定。直径<25mm 的钢筋除图纸中有明确要求者除外，宜按规范要求焊接连接，焊缝长度、质量满足规范要求。

(5) 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规定的钢筋焊接的接头形式、焊接方法、适用范围或图纸中明确的焊接方式进行钢筋的连接。钢筋接头型式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轴心受拉和小偏心受拉构件中的钢筋接头，不宜采用绑扎；
- b. 钢筋的纵向焊接应采用闪光对焊。当缺乏条件时，可采用电弧焊、电渣压力焊、气压焊；
- c. 钢筋的交叉连接，无电阻电焊机时，可采用手工电弧焊；
- d. 电渣压力焊只适用于竖向钢筋的连接，不能做水平钢筋和斜筋的连接；
- e. 钢筋接头采用搭接或帮条电弧焊时，宜采用双面焊缝。当双面焊缝无法实施时，方可采用单面焊缝；
- f. 钢筋接头采用帮条电弧焊时，帮条应采用与主筋同级别的钢筋，其总截面面积不应小于被焊钢筋的截面面积；

2. 焊接接头

第（3）款修改为：

（3）钢筋的纵向焊接，应采用闪光对焊；当缺乏闪光对焊条件时，可采用电弧焊（帮条焊、搭接焊）。钢筋焊接接头应符合《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的规定。

第（6）款 c 项修改为：

c. 如钢筋种类和直径有变动，或焊工有变换，应对建立的焊接参数进行校核，其方法是取两根钢筋试样进行 90° 冷弯试验。90° 冷弯围绕一固定的梢进行，HPB300 钢筋冷弯直径为 2 倍钢筋直径，HRB400 钢筋为 5 倍钢筋直径。当钢筋直径大于 25mm 时，冷弯直径增加一个钢筋直径。对焊接头弯曲试验时，应将受压面的金属毛刺和因焊接而增厚部分削除，且与母材的外表齐平，焊缝应处于弯曲中心。

第（6）款补充第 d、e 项：

d. 各种焊条在运输和存放中，应采取防止受潮变质的措施，存放在干燥的库房内。焊接中不得使用受潮变质的焊条，雨雪天气不能露天焊接，平时应保持焊接工作区域内环境干燥清洁。当采用低氢型碱性焊条时，使用前应按说明书的要求烘焙，干燥后放入保温桶内保温使用；采用酸性焊条时，如受潮，在使用前应烘焙后再使用。

e. 必须严格按设计要求选择焊接的焊条、焊剂，确保焊条的型号、材质性能、适用范围与钢筋规格种类相匹配。

3. 绑扎搭接接头

第（1）款修改为：

(1) 绑扎搭接，除图纸所示或监理人同意（当无焊接及机械接头条件时，且钢筋直径 $\leq 25\text{mm}$ ）外，一般不宜采用。绑扎搭接长度不应小于表 403-3 的规定。在受拉区，光圆钢筋绑扎接头末端应设 180° 弯钩，带肋钢筋的绑扎接头末端可不做弯钩。受压带肋钢筋绑扎接头的搭接长度，应取受拉钢筋绑扎接头搭接长度的 0.7 倍。

受拉钢筋绑扎接头的搭接长度 表 403-3

钢筋类型	HPB300		HRB400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 30	≥ 30
搭接长度 (mm)	40d	35d	45d

注：①表中 d 为钢筋直径。

②当带肋钢筋直径 d 大于 25mm 时，其受拉钢筋的搭接长度应按表中值增加 5d 采用；当带肋钢筋直径 d 小于或等于 25mm 时，其受拉钢筋的搭接长度可按表中值减少 5d 采用。

③当混凝土在凝固过程中受力钢筋易受扰动时，其搭接长度应增加 5d。

④在任何情况下，纵向受拉钢筋的搭接长度应不小于 300mm，受压钢筋的搭接长度应不小于 200mm。

⑤环氧树脂涂层钢筋的绑扎接头搭接长度，受拉钢筋按表值的 1.5 倍采用。

⑥两根不同直径钢筋的搭接长度，以较细的钢筋直径计算。

4. 钢筋机械连接接头（简称机械接头）

（1）一般规定

第 a、d、f 项修改为：

a. 使用机械接头时宜采用套筒挤压接头、滚轧直螺纹接头和镦粗直螺纹接头，应符合《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2016）的规定。

d. 钢筋机械连接接头的等级应选用 I 级或 II 级，接头的性能指标应符合《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3650-2020）附录 B 的规定。

f. 钢筋连接件的混凝土保护层厚度应满足本规范第 410 节规定的最小厚度的要求，且不得小于 20mm。连接件之间的横向净距不宜小于 25mm。

（4）镦粗直螺纹钢筋接头

b. 丝头

第（b）目修改为：

（b）钢筋丝头的螺纹应与连接套筒的螺纹相匹配，公差带应符合《普通螺纹公差》（GB/T197-2018）的规定，螺纹精度可选用 6f 级。

（5）滚轧直螺纹钢筋连接接头

a. 连接套筒及螺母

第（b）目修改为：

（b）连接套筒的尺寸、螺纹规格应符合产品设计要求及《钢筋机械连接用套筒》（JG/T 163-2013）、

《普通螺纹基本尺寸》（GB/T 196-2003）的相关规定；螺纹中径公差应符合《普通螺纹公差》（GB/T197-2018）中 6H 级精度规定的要求。

403.06 钢筋骨架和钢筋网

第 2、3、4 条修改为：

2. 预制成的钢筋骨架，必须具有足够的刚度和稳定性，以便在运送、吊装和浇筑混凝土时不致松散、移位、变形，必要时可在钢筋骨架的某些连接点处加以焊接或增设加强钢筋。吊装钢筋骨架时，采用多吊点起吊，吊点间距要均匀分布，为防止吊装时钢筋骨架局部产生过大变形，钢筋骨架上应设置专用吊架。

3. 钢筋骨架的焊接拼装应在坚固的工作台上进行，操作应按《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3650-2020）第 4.4.5 条的规定执行。

4. 钢筋网的焊接应按《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第 4.4.6 条规定执行。若采用定型钢筋焊接网时，其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质量证明书等应符合《钢筋混凝土用钢筋焊接网》（GB/T 1499.3-2010）的规定。

第 404 节 基础挖方及回填

404.02 施工要求

2. 开挖

补充第（11）、（12）、（13）、（14）款

（11）基坑开挖时现场要有专人指挥，陆域及一般河沟处基坑均需采用钢板桩进行支护，同时基坑需边开挖边检查坑壁安全，基坑深度超过 2 米以上且坑壁陡立时应设供人员上下的爬梯，坑顶四周设高度不小于 1.2m 的防护栏杆。

（12）采用机械开挖基础时不能直接挖至设计基础的底标高，必须预留 0.3m~0.5m 由人工开挖修整，并应严格控制欠挖。

（13）桥梁在施工时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堆放施工器材、工具、修建围堤、围墙、阻水道路或者修筑施工围堰等临时设施时均会降低河道行洪排涝能力，建议尽量将施工期安排在非汛期，汛期来临前清理一切阻水建筑物，以保证河道原有的过水能力，涉河施工方案应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备案。

（14）桥墩布置于河道堤防上或距堤防工程较近的，会对现有河道护岸、堤坝等水利设施结构造成不利影响的，桥梁下部结构施工前，工程方案经监理人同意后，上报工程所在地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批准。需要对现状堤防进行破除，基础施工完成后需进行原状恢复，为降低对护岸边坡稳定的影响，应做好护岸护砌措施。

第 405 节 钻孔灌注桩

405.03 材料及水下混凝土

第 2 条第 (3) 款内容修改为:

(3) 粗集料的最大粒径不应大于导管内径的 $1/8\sim 1/6$ 和钢筋最小净距的 $1/4$, 同时不得大于 37.5mm。

405.04 钻孔

第 2 条第 (3) 款内容修改为:

(3) 护筒高度宜高出地面 0.3m 或水面 1.0~2.0m, 同时应高于桩顶设计高程 1m。

405.05 固孔

第 4 条修改为

4. 胶泥应用清水彻底拌和成悬浮体, 使在灌注混凝土时及至施工完成保持钻孔孔壁的稳定。泥浆的性能指标按《公路桥梁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第 9.2.6 条执行, 施工时除相对密度和黏度应进行试验外, 如果监理人要求, 其他指标也应予以抽检。

桩基施工时建议成孔时将泥浆粘度调至 20s 以上, 使保证不塌孔。

405.06 钻(挖)孔工序

补充第 5、6 条:

5. 钻孔至设计深度后, 要加密取渣频率, 以正确判定地质变化, 确定持力层土层性质, 并在施工过程中报地质工程师及监理等相关人员确认。

6. 同一承台下的相邻桩不得同时进行施工, 应等相邻桩水下混凝土灌注完毕满 36 小时后才能开工。桩净距在 4 倍桩径以上可不受此条约束。

405.07 清孔

第 3 条修改为:

3. 清孔后孔底沉淀物厚度应按图纸规定值进行检查, 不得采用加深钻孔深度的方式代替清孔。对于砂层较厚的地层, 确保二次清孔采用反循环并用空压机配合, 以缩短清孔时间, 争取在最短时间将孔底沉渣清到设计要求厚度。

405.09 钢筋骨架

第 2、3 条内容修改为:

2. 钢筋骨架焊接应严格按照《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 执行。钢筋骨架应有足够的强劲内撑架, 图纸无规定时, 螺旋筋与主筋宜采用交叉点焊固定, 防止钢筋骨架在运输和就位时变形, 在钢筋骨架顶面应采取有效方法进行固定, 防止混凝土灌注过程中钢筋骨架上升。支承系统应对准中线防止钢筋骨架倾斜和移动。

3. 钢筋骨架上应事先安设控制钢筋骨架与孔壁净距满足图纸要求的混凝土垫块，这些垫块应可靠地以等距离绑在钢筋骨架周径上，其沿桩长方向的间距不超过 2m，横向圆周不得少于 4 处。但图示者除外。混凝土垫块的形状应做成中心留孔的预制圆板，便于穿挂在骨架的箍筋上；或者采用其他有效方法以保证图纸要求的保护层得到满足。钢筋骨架底面高程允许偏差为±50mm。

补充第 5 条：

5. 桩基钢筋骨架入孔前应严格自检、报检，每节骨架均应有半成品标志牌，标明墩号、桩号、节号，仔细检查每节钢筋骨架的各项指标：直径、根数、间距、长度、焊接质量等；两节以上钢筋骨架入孔时，每次骨架连接好后必须通知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才能继续下道工序。钢筋骨架对接时应采用机械连接，各类接头的性能均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的规定，同时需满足《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的相关规定。

补充第 405.13 小节：

405.13 声测管

为了确保桩基的质量，声测管必须按图纸要求进行埋设。声测管的埋设按《公路工程基桩检测技术规程》（JTG/T 3512-2020）的有关要求，并采用符合《混凝土灌注桩用高强钢塑声测管》（JT/T871-2013）等其它行业标准中性能可靠的材料。当桩径不大于 1.5m 时，埋设 3 根声测管，当桩径大于 1.5m 时，埋设 4 根声测管。声测管应牢固绑扎在钢筋笼内侧，随钢筋笼分段安装，管与管互相平行、定位准确，并埋设至桩底。

声测管高出基桩顶面 50cm 以上，下端焊接钢板来保证密封，要求不漏水。声测管接头应密封好，顶部用木塞封闭，防止砂浆、杂物堵塞管道。底部每埋设一节应向管内加注清水。混凝土浇筑前应用塞子堵死管口，避免杂物进入，声测管采用相应直径的套管对焊接长。

对声测管总体的要求：接头牢固不脱开，密封不漏浆；管壁平整无弯折、变形；管体竖直；管内畅通。

第 410 节 结构混凝土工程

410.02 集料

2. 细集料

第（1）款修改为：

（1）细集料应由颗粒坚硬、强度高、耐风化的天然砂构成，天然砂云母含量小于 2%。除此之外，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允许采用硬质岩石加工的机制砂，机制砂应符合国标《建设用砂》（GB/T14684-2011）、《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机制砂生产（干法）及机制砂混凝土技术指南》（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16 年 1 月）和《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的 II 类砂技术要求。严禁使用海砂、山砂及风化严重的多孔砂。

第(3)款修改为:

细集料的级配范围、坚固性、杂质的最大含量应符合《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中6.3节要求,试验应按《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 E42-2005)进行。”

3. 粗集料

第(1)、(2)、(3)、(4)款修改为:

(1)粗集料应由符合《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表6.4.3级配的坚硬碎石组成。C30及C30以上的混凝土应采用反击式破碎机生产的粒径不大于25mm连续级配碎石。大体积混凝土宜选用线胀系数较小的集料。C50及以上混凝土粗集料宜水洗。

(2)粗集料宜采用连续级配。

(3)粗集料的有害物质含量及技术要求,应符合《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表6.4.1要求。

(4)粗集料最大粒径应满足《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第6.4.4条要求。

410.05 外加剂及混合材料

1. 外加剂

第(4)款修改为:

(4)混凝土外加剂应满足《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6.6条的相关规定。不同品种的外加剂应分别储存,做好标记,在运输与储存时不得混入杂物和遭受污染。

2. 混合材料

补充第(3)款:

(3)粉煤灰必须来自燃煤工艺先进的电厂,选用组分均匀、各项性能指标稳定的低钙灰。粉煤灰的品质,应首先注重烧失量和需水量比。本工程粉煤灰的烧失量不大于5%(对预应力箱梁混凝土,烧失量不宜大于3%),需水量比不大于100%,三氧化硫含量不大于3%,其它指标应符合国家标准《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1596-2017)的规定中II级粉煤灰要求。

410.07 材料运输和存贮

1. 集料

第(2)款修改为:

(2)混合料所使用的同规格材料,特别是集料,施工现场要设置至少两个储料场(仓、区),防止未经试验检测的材料用于工程中。同时应分别挂牌标明“已检合格区、已检不合格区、待检区。”

410.10 混凝土浇筑

3. 大体积混凝土的浇筑

补充第(6)、(7)款:

(6)热期施工时,宜采取措施降低混凝土的入模温度。混凝土的入模温度一般不宜超过28℃。

新浇混凝土与邻接的已硬化混凝土或岩土介质之间的温差不大于 20℃，混凝土表面的接触物（如喷涂的养护剂）与混凝土表面温度之差不大于 15℃。

（7）对于大体积混凝土，应选用水化热低的水泥，选择合适的配合比，并通过水化热计算采取合理的温控措施；同时应制定混凝土温控专项方案，按批准的方案实施。

410.15 混凝土表面的修整

补充第 9 条：

9. 混凝土表面的任何修整，均要在交工验收（质量鉴定）后才可由监理人批准实施。

第 411 节 预应力混凝土工程

411.02 一般要求

1. 预应力系统

补充第（4）款：

（4）所有预应力张拉（含压浆）工作，必须有监理人在现场进行全过程监理，并在原始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在 14d 内向监理人和中心试验室报送记录复印件。张拉作业均须采用智能化设备，压浆作业均须采用真空压浆。承包人在开展预应力混凝土工程孔道张拉压浆施工前，须进行压浆工艺试验、孔道摩阻试验和弹模试验等各项预应力施工相关的试验（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时，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同时须经监理人、发包人的认可同意），经检测试验各项技术指标均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规定，同时承包人应立即提出试验总结报告，由监理人、发包人和设计人审查同意，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大面积开工。

（5）预应力体系应符合国际预应力混凝土协会（FIP）《后张预应力体系的验收建议》（FIP 93）的要求。施工方法按照《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浙江省交通厅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桥梁预应力施工质量管理的通知》及《浙江省公路桥梁预应力孔道压浆技术指南》的有关规定执行。预应力管道采用塑料波纹管的，应满足《预应力混凝土桥梁用塑料波纹管》（JT/T529-2016）的要求，预应力管道采用金属波纹管的，应满足《预应力混凝土用金属波纹管》（JG/T 225-2020）的要求。锚下螺旋筋必须与锚具配套，张拉采用智能张拉工艺。预应力筋张拉完后，应在 24h 内进行孔道压浆工作，压浆采用真空吸浆法技术施工，采用专用压浆料和专用压浆剂配置的浆液进行压浆，要求浆液无泌水，充盈度合格，确保压浆质量。管道应考虑设置检查孔，压浆后应通过检查孔检查压浆的密实情况，如有不实，应及时进行补压处理。

补充第 4 条：

4. 混凝土构件预制还应满足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混凝土构件预制管理的通知》和浙江省交通厅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桥梁预应力施工质量管理的通知》等的要求。

411.03 材料

3. 预应力钢筋管道

第(2)款金属螺旋管

第b项修改为:

b. 金属波纹管进入施工现场时,除应按出厂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核对类别、型号、规格及数量外,还按《预应力混凝土用金属波纹管》(JG225-2020)的规定对其外观、尺寸、集中荷载下的径向刚度、荷载作用后的抗渗漏等进行检验。自制的管道也应进行上述检验。所有金属波纹管应按《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第7.4条的规定取样、检验。其质量符合要求后,方可使用于工程中,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

第(3)款塑料波纹管

第b项修改为:

b. 用于塑料波纹管的高密度聚乙烯树脂(HDPE)应满足《聚乙烯(PE)树脂》(GB/T 11115-2009)的规定,聚丙烯(PP)应满足《冷热水用聚丙烯管道系统第2部分:管材》(GB/T 18742.2-2017)的规定。

411.04 预应力钢材的搬运、存放和保护

3. 保护

补充第(3)、(4)款:

(3) 预应力筋安装在管道中后,管道端部开口应密封以防止湿气进入,外露部分设置保护套。采用蒸汽养生时,在养生完成之前不得安装预应力筋。

(4) 任何情况下,当在安装有预应力筋的构件附近进行电焊时,对全部预应力筋和金属件均应进行保护,防止溅上焊渣或造成其他损坏。

411.05 预应力钢材的加工和装置

补充第1、2条:

1. 钢绞线应对号穿入波纹管内,同一孔道穿束应整束整穿或用穿索机将钢绞线逐根穿入。孔道内应畅通,无水和其他杂物。

2. 钢绞线放束时,应用混凝土硬化不小于1m宽的放束跑道,保证钢绞线不受机械损伤和泥土污染,防止雨水浸泡。

411.06 预应力钢筋管道的安装和成形

第2条修改为:

2. 塑料波纹管的安装

(1) 塑料波纹管在安装前应通过1kN径向力的作用,且不变形,同时应做水密承压试验,以检查有无渗漏现象,确无变形、渗漏现象时始可使用。

(2) 塑料波纹管的接长连接:塑料波纹管采用专用焊接机进行焊接或应采用本身具有密封性能且带有观察管的塑料结构连接器连接,避免浇筑混凝土时水泥浆渗入管内造成管道堵塞。

(3) 塑料波纹管管道和其接头应有足够的密封性以防止水泥浆渗漏及抽真空时漏气；且其强度应足以保持管道的形状，以防止在搬运和浇筑混凝土的过程中损坏；同时还应具有良好的柔韧性、耐磨性和绝缘性能。管道的材质不应与混凝土、预应力筋或水泥浆有不良的化学反应。

(4) 塑料波纹管与锚垫板的连接：用同一材料同一规格接头连接，连接后用密封胶封口。

(5) 塑料波纹管与排气管的连接：在塑料波纹管上热熔排气孔，然后用同一材料弧型排气接头连接，用密封胶缠绕。

(6) 塑料波纹管在布管安装前，应按设计规定的管道坐标进行放样，设置定位钢筋，塑料波纹管应固定在定位钢筋上用井字形钢筋电焊连接。定位网应焊接和定位牢固使其在混凝土浇筑期间管道不产生位移。

(7) 安装塑料波纹管位置应准确，采用钢筋卡子以钢丝绑扎固定，避免管道在浇筑混凝土过程中产生移位。孔道应平顺，端部的预埋钢垫板应垂直于孔道中心线。

(8) 所有管道的压浆孔、抽气孔应设在锚座上，排气孔应设在锚具的附件上。压浆管、排气管应是内径为 20mm。

(9) 管道在模板内安装完毕后，应将其端部盖好，防止水或其他杂物进入。

(10) 塑料波纹管如有反复弯曲，在操作时应注意防止管壁破裂，同时应防止邻近电焊火花烧灼管壁。如有微小破损应及时修补并得到监理人的认可。

(11) 在预应力管道中部每根波纹管最高处设三通管，以利于排气，保证压浆质量，更有利于检测孔道压浆饱满度

(12) T 梁预应力束管道采用金属波纹管，金属波纹管应采用镀锌钢带制作，壁厚不小于 0.3mm，现浇结构预应力束管道采用塑料波纹管，预应力管道压浆采用真空压浆工艺，预应力钢束管道必须保证位置正确，严禁漏浆，要求塑料波纹管 $\mu \leq 0.17$ ， $k=0.0015$ ，金属波纹管 $\mu \leq 0.20$ ， $k=0.0015$ ，塑料波纹管性能必须满足《预应力混凝土桥梁用塑料波纹管》（JT/T 529-2016）的要求，金属波纹管性能必须满足《预应力混凝土用金属波纹管》（JG/T 225-2020）的要求。

411.07 预应力混凝土的浇筑

1. 一般要求

补充第（3）款：

(3) 对于后张预应力混凝土结构，浇筑混凝土时应特别注意避免震动器碰撞预应力筋的管道、预埋件等。

补充第 4 条：

4. 支架法浇筑预应力混凝土箱梁

(1) 承包人应将准备采用的支架法施工方案、工艺流程以及主要施工设备的说明送请监理人批准。

(2) 支架基础必须具有足够承载力，不得出现不均匀沉降。其基础类型应根据支架结构型式、地基承载力等条件确定。同时须做好地面的排水处理，设置排水沟。

(3) 支架

- a. 支架应采用钢制构件，支架构件应符合本规范第 402 节的规定。
- b. 支架的弹性、非弹性变形及基础的允许下沉量应满足施工后梁体设计高程的要求。
- c. 支架采用整联预压消除非弹性变形，预压量为 1.1 倍梁重（预压宜采用钢制水箱）。承包人须制定相应的安全应急预案。
- d. 支架安装完毕后，应对其平面位置、顶部高程、节点联接及纵、横向稳定性进行全面检查，符合要求后，方可进行模板安装。

(4) 模板

- a. 承包人开始制作模板之前，应按设计要求和本规范第 402 节的规定编制本工程拟采用模板以及模板安装的技术要求，并报请监理人批准。
- b. 结构表面外露的模板挠度不应超过模板构件跨度的 1/400；结构表面隐蔽的模板挠度不应大于模板构件跨度的 1/250。钢模板的面板变形不应大于 1.5mm。
- c. 模板的全长及跨度应考虑反拱度及预留压缩量。
- d. 钢模板在设计制造时，应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及稳定性，确保梁体各部位结构尺寸正确及预埋件的位置准确。
- e. 附着式振动器应交错布置，安设牢固。振动力应先传向模板骨架，再由骨架传向面板。
- f. 涂在模板上的脱模剂，不得使混凝土变色。

(5) 支架法制梁的支座安装应符合本规范 416 节的规定，支架法制梁的活动支座安装，除根据温度变化和混凝土收缩徐变调整上下座板的相对位置外，还应计入混凝土梁在预应力作用下的梁长压缩量。

(6) 梁体混凝土宜采用泵送混凝土连续浇筑，并应在初凝时间内一次浇筑完成。

(7) 拆装

- a. 非承重侧模板一般应在混凝土抗压强度达到 2.5MPa 时方可拆除，拆模时应保证其表面及棱角不致因拆模而受损。
- b. 除图纸另有规定者外，与梁顶悬臂板的底模连成一体的侧模和箱梁顶板的底模，应在混凝土强度达到设计强度的 80% 时方可拆除。
- c. 预应力张拉前拆除梁的端模、侧模和内模。拆模时混凝土表层温度和环境温度之差不得大于 15℃。

(8) 预应力张拉

- a. 如为原位制梁的支架法施工，预应力张拉后的梁体重量应落在桥墩（台）的正式支座上；如为旁位或高位制梁的支架法施工，则支点处的支架必须有足够的承载能力。
- b. 预应力张拉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详细说明、图纸、张拉应力和延伸量的静力计算，张拉设备的有关证件和校证明，请求审核。除非另有书面允许，张拉工作应在监理人在场时进行。

c. 对预应力张拉设备的要求、张拉作业和张拉程序应符合本规范第 411 节的规定。

d. 预应力筋可分批张拉，终张拉时混凝土的强度和弹性模量都必须达到设计值，混凝土的龄期也必须满足设计要求。

(9) 支架卸载

a. 支架须待混凝土达到设计强度、预施应力完毕后方可卸载。卸载时应对称、均匀，有序，在纵向宜从跨中向支座依次循环卸落，在横向应同时一起卸落。

b. 支架卸载下落空出一定空间后，方可拆除底模板。拆除时均应采取措施防止混凝土受到损伤。底模和支架的拆除过程及拆除后的检查结果，应作出记录。

411.08 后张法预应力

1. 一般要求

第 (1) 款修改为：

(1) 承包人在张拉开始前，应向监理人提交详细说明、图纸、张拉应力和延伸量的静力计算，以及千斤顶与压力表配套校验确定的张拉力与压力表之间的关系曲线，请求审核。

2. 施工要求

第 (5)、(6)、(8) 款修改为：

(5) 预应力张拉应采用智能张拉工艺。张拉顺序应符合图纸规定，当图纸无规定时，一般应按先张拉长束，后张拉短束的原则，采取分批，分阶段对称、同步、均衡张拉。

(6) 预应力张拉应从两端同时进行，张拉至控制应力时可在一端先锚固，再在另一端补足预应力值进行锚固，除非监理人同意另外的方式。

(8) 图纸所示的控制张拉力是指锚固前锚具内侧（即锚下）的拉力。在确定千斤顶相应的张拉力时，应考虑增加因锚口摩阻而损失的拉力。锚圈口摩阻损失值应根据采用的预应力系统参照《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附录 G 由现场测验确定，除非监理人同意采用按厂家提供的锚圈口摩阻损失值：一般对钢绞线为千斤顶控制张拉力的 3%；对钢丝为 5% 的千斤顶控制张拉力。

3. 张拉步骤

第 (1) 款修改为：

(1) 除图纸有规定或监理人另有指示外，张拉程序等按《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表 7.8.5-1 进行。

第 (3) 款“…如果大于上述允许值，应重新张拉，或更换锚具后重新张拉。”修改为：“……如果大于上述允许值，应同时更换锚具与预应力筋束后重新张拉，除非监理人另有指示”。

第 (6) 款“…与计算延伸量…”修改为：“…与计算延伸量（为两工作锚具间的伸长值）…”。

4. 记录及报告

删除条款第一句中“如监理人要求”。

411.10 孔道压浆

删除本小节原内容，修改为：

1. 一般要求

(1) 承包人须采用真空辅助灌浆工艺进行孔道灌浆，真空辅助灌浆应满足《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及《浙江省公路桥梁预应力孔道压浆技术指南》相关规定要求并从严控制。预应力孔道压浆应采用专用压浆料或专用压浆剂配制的浆液，所用原材料应符合《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第 7.9.2 条的相关规定，压浆材料应进行进场检验。浆体材料应掺入真空灌浆添加剂和阻锈剂（根据抗氯离子渗透要求），掺量和使用方法需进行试配和适应性试验，检验方法参照交通行业标准《钢筋混凝土阻锈剂》（JT/T537）和冶金行业标准《钢筋阻锈剂使用技术规程》（YB/T9231），均质性检验按《混凝土外加剂均质性试验方法》（GB/T8077）进行。外掺剂中不允许含有易引起钢绞线氢脆反应的有害成分。浆液性能指标须达到《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第 7.9.3 条的相关规定要求。

(2) 为使水泥浆达到所需的浆水特性，可在浆体中加入化学添加剂，添加剂应具有减水、缓凝、补偿收缩和增加浆体和易性等作用，但不得含有对预应力筋和水泥有损害的物质，尤其不得含有氯化物和硝酸钙等腐蚀性介质。另外，添加剂中所含的膨胀成分严禁含有铝粉。

(3) 浆体混合料的配比试验及浆体性能试验，其试验方法应按《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J50119-2013）和《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附录 K 进行测试；真空灌浆添加剂的检测方法及性能应符合《混凝土外加剂》（GB8076）和建材行业标准《混凝土膨胀剂》（GB/T23439-2017）的要求，并将试验成果报送监理人获得批准后方可使用。

(4) 水泥浆的强度应符合图纸规定，图纸无具体规定时，其中 28 天抗压强度不低于 50MPa、抗折强度不低于 10MPa。

(5) 水泥浆应由精确称量的强度等级不低于 42.5 级低碱普通硅酸盐水泥和水组成。所用水泥龄期不超过一个月。

2. 压浆设备

(1) 搅拌机的转速应不低于 1000r/min，搅拌叶的形状应与转速相匹配，其叶片的线速度不宜小于 10m/s，最高线速宜限制在 20m/s 以内，且应能满足在规定时间内搅拌均匀的要求。

(2) 压浆机应采用活塞式可连续作业的压浆泵，不得采用风压式压浆泵进行压浆。

(3) 真空泵应能达到 0.10MPa 的负压力。

(4) 压力表在第一次使用前及此后监理人认为需要时应加以校准。所有设备在压浆操作中至少每 3 个小时用清洁水彻底清洗一次，每天使用结束时也应清洗一次。压力表的最小分度值应不大于 0.1MPa，最大量程应使实际工作压力在其 25%~75% 的量程范围内。

3. 压浆

(1) 张拉施工完成后，清水冲洗，高压风吹干，然后封锚，抽真空，压浆，搅拌机及储浆罐的体积必须大于所要压注的一条预应力孔道体积。

(2) 压浆时，每一工作班应留取不少于 3 组尺寸为 40mm×40mm×160mm 的试件，标准养生 28d，

进行抗压强度和抗折强度试验，作为质量评定的依据。试验方法应按现行国家标准《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法）》（GB/T17671）的规定执行。

（3）真空吸浆的管道在 24h 不得受振动，压浆过程中及压浆后 48h 内，结构或构件混凝土的温度及环境温度不得低于 5℃，否则应采取保温措施，并按冬期施工的要求处理，浆液中可适量掺用引气剂，但不得掺用防冻剂。当环境温度高于 35℃，压浆宜在夜间进行，水泥浆温度不得超过 32℃。

（4）管道压浆应尽可能在预应力钢筋张拉完成和监理人同意压浆后立即进行，一般不得超过 3d，其应在 48h 内完成压浆，否则应采取避免预应力筋锈蚀的措施。必须在监理人在场，才允许进行管道压浆，压浆时，对曲线孔道和竖向孔道应从最低点的压浆孔压入，从抽真空端排出浆体，直到流出的稠度达到注入的稠度。对结构或构件中以上下层设置的孔道，应按先下层后上层的顺序进行压浆。同一管道的压浆应连续进行，一次完成。

（5）水泥浆自调制至压入孔道的延续时间，不宜超过 40min，水泥浆在使用前和压注过程中应保持流动状态，不得通过额外加水增加其流动性。

（6）按真空辅助压浆工艺，当浆体从孔道抽真空端流出时，应在孔道两端进行排废作业，然后保持一个不小于 0.5MPa 的稳压期，稳压期保持时间为 3~5min。压满浆的管道应进行保护，使在一天内不受震动。在压浆后两天，应检查注入端及出气孔的水泥浆密实情况，必要时进行处理。

（7）管道采用真空吸浆法压浆，在施工前，应对真空吸浆工艺进行必要的试验，并制定管道压浆施工方案及详细说明报请监理人审查，经监理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8）真空吸浆工艺的技术条件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预应力管道及管道两端必须密封；
- b. 抽真空时管道内真空度（负压）控制在 -0.06~-0.1MPa 之间；
- c. 对水平或曲线孔道，管道压浆的压力宜为 0.5~0.7MPa；对超长孔道，最大压力不宜超过 1.0MPa，对竖向孔道，压浆的压力宜为 0.3~0.4MPa。
- d. 浆体强度：符合图纸规定。

（9）承包人应按经监理人批准的压浆施工方案中的压浆顺序、方法以及安全操作事项进行施工。

（10）承包人应具有完备的压浆记录，包括压浆材料、配合比、每个管道的压浆日期、搅拌时间、出机初始流动度、浆液温度、环境温度、压浆压力、稳压压力及时间、试块强度、障碍事故细节及需要补做的工作。这些记录的抄件应在压浆后 3d 内送交监理人。

411.11 质量检验

3. 原材料质量

（2）钢绞线

补充 c 项：

c. 钢绞线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如国家有新标准出台，则应符合国家所颁发的最新版本的质量和和技术标准。其中应力松弛性能：1000 小时后应力松弛率不大于 2.5%。

第（7）款修改为：

(7) 锚具、夹具和连接器

a. 锚具、夹具和连接器进场时，应按出厂合格证和质量证明书核查其锚固性能类别、型号、规格及数量。

b. 按图纸要求采用预应力筋的锚具、夹具和连接器，应符合现行的行业标准《公路桥梁预应力钢绞线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JT/T329-2010)的规定。同时应满足真空辅助压浆管道和与预应力孔道组成密闭系统的性能要求。

锚具应满足分级张拉、补张拉以及放松预应力的要求。锚具或其附件上设置压浆孔或排气孔，压浆孔应有足够的截面面积，以保证浆液的畅通。

夹具应具有良好的自锚性能，松锚性能和重复使用性能。需敲击才能松开的夹具，必须保证其对应力筋的锚固没有影响，且对操作人员的安全不造成危险。连接器必须符合锚具的性能要求。

c. 预应力筋锚具、夹具和连接器验收批的划分：在同种材料和同一生产工艺条件下，锚具应以不超过 1000 套组为一个验收批；夹具、连接器以不超过 500 套组为一验收批。

d. 锚具、夹具和连接器进场检验及验收按《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相关规定执行。

补充第(8)款：

(8) 预应力钢筋管道

a. 波纹管进场时，生产厂家应提供试验报告、质量保证书和合格证。承包人除应按出厂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核对其类别、型号、规格及数量外，还应对其外观形状、主要尺寸及密封性进行检测。上述检验方法可参照《FIB 强化及预应力材料与系统委员会》提出的条例的规定执行，其取样数量、检验内容和顺序及质量要求应符合《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 1 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GB/T 2828.1-2003)标准的规定。

b. 管道应按批进行检验。金属波纹管每批应由同一钢带生产厂生产的同一批钢带所制造的产品组成，累计半年或 50000m 生产量为一批，不足半年产量或 50000m 也作为一批的，则取产量最多的规格；塑料波纹管每批应由同一配方、同一生产工艺、同设备稳定连续生产的产品组成，每批数量应不超过 10000m。

c. 当第 a 款规定的项目检验结果有不合格项目时，应以双倍数量的试件对该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复验仍不合格时，则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补充第 4 条

4. 支架法浇筑预应力混凝土箱梁

(1) 就地浇筑梁、板应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a. 支架和模板的强度、刚度、稳定性应符合施工技术规范的规定。

b. 预计的支架变形及支承的下沉量应满足施工后梁体设计高程的要求，需要消除支承不均匀沉降、非弹性变形的支架应进行预压。

c. 预埋件的设置和固定应满足设计要求并符合施工技术规范的规定。

(2) 就地浇筑梁、板实测项目应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F80-1-2017)表 8.7.1 的规定。

(3) 就地浇筑梁、板外观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混凝土表面不应存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F80-1-2017)附录 P 所列限制缺陷。

b. 应无建筑垃圾、杂物和临时预埋件。

第 412 节 预制构件的安装

412.02 一般要求

第 2 条修改为:

2. 预制构件的起吊、运输、装卸和安装时的混凝土强度应符合图纸规定,一般不低于预制构件混凝土设计等级的 80%。对于预应力混凝土梁,应通过与梁相同的混凝土制成的且与梁同一条件下养护的混凝土立方体试件,表明梁的抗压强度达到图纸规定的抗压强度,且至少达到 14d 龄期,才能装运。预应力混凝土预制构件孔道内的水泥浆强度,应符合图纸规定。

第 9 条后补充:“对于预制梁板的起吊,应防止开始起吊速度过快,用力过猛,造成板底真空吸力超载而引起板底裂缝。”

补充第 12 条:

12. 梁板湿接缝钢筋横向连接全部采用焊接,焊接长度不小于规范要求。

412.04 先简支后连续(结构)预应力混凝土(矮)T 梁安装

本小节修改为:

先简支后连续(结构)预应力混凝土(矮)T 梁安装

1. 承包人应充分认清先简支后连续结构的特点,即:

(1) 结构由预制 T 梁与现浇段共同组成,先预制安装,后现浇连续;

(2) 结构在施工中,存在由双排临时支座(简支)变成单排或双排永久支座(连续)的体系转换过程;

(3) 结构在体系转换后,在恒载与活载作用下,受力特征为连续梁。

2. 承包人在认清结构特点的基础上,应仔细阅读先简支后连续结构的设计图纸,制订确保结构连续的施工工艺,报监理人批准后认真实施。

3. 除了本条规定的要求外,未涉及部分仍按本规范有关的施工要求进行。

4. 预制 T 梁时应注意:

(1) 预制场应具有有一定长度(80~100m),台座底板纵、横向应定位正确互相对齐,标高一致,

以确保相邻段端部的各种尺寸相吻合；

(2) 斜桥梁板端部应按设计要求在平面上做成台阶状，并与张拉轴线垂直，以免张拉连续段预应力时结合面错动；

(3) 非连续端的梁端封锚混凝土可先浇筑，连续端封锚混凝土应与墩顶现浇段一起浇筑；

(4) 梁端模宜采用钢模，以确保连续端纵向连接钢筋定位精确，便于连接处纵向连接筋对齐焊接；

(5) 预制梁板出坑前，应用墨线标出梁中线及临时支座定位线，以利安装就位。

5. 安装时应注意：

(1) 临时支座应有足够的强度、刚度，装拆方便，落梁均匀。应用硫磺砂浆制成（硫磺砂浆内埋入电热丝）或其它可靠的施工方法；

(2) 中墩处应正确标出临时支座和永久支座的位置，支座定位正确。并按图纸要求及本规范第416节有关规定安装支座；

(3) 严格按标线控制落梁位置，左右偏差不超过2mm。

(4) 承包人在梁板安装前，应制订切实可行的梁板安装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后认真实施，承包人在架设弯道、小半径等复杂路段的梁板时，应充分考虑架桥设备的适用性，必要时应对架桥设备进行改造功能提升，以确保梁板安装的安全、质量，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视作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 墩顶现浇段：

(1) 永久支座与底模间的缝隙应密合，并采取措施严防漏浆；

(2) 现浇段预应力束道应与预制梁板的对应束道顺接，并确保连接可靠，不漏浆；

(3) 两梁端部伸出的预留纵向钢筋，应按设计和规范要求彼此焊接或采用套筒压接；

(4) 对连续孔数大于3孔的桥梁应先浇中间墩顶混凝土，而后对称浇筑两侧墩顶混凝土；

(5) 现浇段处纵向连接钢筋的焊接宜左右、上下对称进行，以免焊接温度引起梁板端部移位；

(6) 现浇段混凝土石子粒径不大于20mm，混凝土强度宜比预制梁板高5MPa，混凝土应按设计和规范要求掺高效减水剂和补偿收缩剂。

7. 连续预应力束张拉：墩顶现浇段的混凝土强度达到设计要求后，经监理人同意，张拉墩顶负弯矩区预应力束，张拉应对称分级。

8. 体系转换：

(1) 张拉结束并压浆后，待浆液强度大于40MPa时，方可解除临时支座；

(2) 采用电热法解除每根梁下部临时支座，完成体系转换。操作时，应做到逐孔对称、均匀、同步、平稳；体系转换后，永久支座与墩顶密贴，符合设计要求。

9. 先简支后连续的工艺流程为：

安装墩顶临时支座→安装墩顶永久支座及底模→安装梁板→安装墩顶连续预应力束塑料波纹管

→按设计要求连接纵向钢筋和绑扎构造钢筋→立侧模→浇筑现浇段混凝土（掺高效减水剂和补偿收缩剂）→养生至混凝土达到100%设计强度→张拉墩顶预应力连续束→压浆→解除临时支座→进行梁板的横向连接→铺设桥面钢筋网（钢筋网纵向钢筋应连续通过现浇段）→浇筑桥面混凝土→铺筑沥青混凝土。

第 415 节 桥面铺装

415.03 施工要求

1. 一般要求

第（6）款修改为：

（6）桥面铺装应在两道伸缩缝间全宽全长上同时进行，同一连续段桥面尽可能不设纵和横向施工缝；铺装钢筋的高度应严格按设计要求定位，特别是设置高程控制模板和振捣梁导轨时，不得将钢筋下压。具体施工方案和控制方法应切实可行，并得到监理人的批准。

补充第（7）款：

（7）采用抛丸或铣刨等方式对水泥混凝土铺装进行处理，清除浮浆，提供一个干燥洁净的表面。防水粘结层采用改性乳化沥青，用量 $0.3-0.5\text{kg}/\text{m}^2$ （沥青净含量），采用智能型沥青洒布车洒布。

第 416 节 桥梁支座

416.02 一般要求

删除第1条原内容，修改为：

1. 桥梁支座应符合《公路桥梁板式橡胶支座》（JT/T4-2019）、《公路桥梁盆式支座》（JT/T391-2019）、《桥梁球型支座》（GB/T17955-2009）标准的要求及图纸要求的有关规定。

补充第4条：

4. 所有支座安装时，应按图纸所示对号入座；安装前应检查各支座的属性（固定滑动以及滑动的方向、型号等）是否与所在的墩台位置相符；成桥后应认真将支座所处墩台顶面及四周的混凝土等杂物清理干净，拆除安装时所用的临时螺栓，并检查各支座的性能是否与图纸要求相符，应将检查结果报监理人认可。

第 419 节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419.03 一般要求

第8条修改为：

8. 所有砂浆砌体均应按《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第24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勾缝及养护。所有混凝土的养护和表面缺陷修整弥补。应按照本规范第410节的有关规定执行。

补充第 422 节:

第 422 节 桥头跳车的防治

422.01 基本要求

1. 桥头(含通道、涵洞)跳车是桥、路衔接处在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通病。主要是由于引道软基处理不当、台背路基压实不足、桥头搭板设置不当及伸缩缝施工不符合要求等原因,导致桥、路产生错台或差异沉降而跳车。承包人对此必须予以高度重视。

2.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详细制订有关预防桥头跳车的各项施工作业计划,落实专人专管责任,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制订施工操作工艺,明确质量检查制度,并报监理人批准。

3. 做好施工现场的排水固结法工作。两侧边沟断面尺寸符合设计要求,排水畅通,桥台处路堤下部设置的排水盲沟系统完整到位,材料不受污染。

422.02 施工要点

1. 引道软基处理

(1) 认真清理引道原地面并做好排水工作。

(2) 软基处理应根据设计要求,严格按本规范第 200 章第 205.03 小节规定办理。

(3) 对用排水处理的引道软基,必须确保引道路堤的预压期,以充分发挥软基处理的效果,减少工后沉降。

2. 台背路基填筑

(1) 台背填土应根据设计要求,除严格按本规范第 200 章第 204.04-9 条结构物处的回填规定办理外,还应:

(2) 确保台背填料粒径不超过图纸和规范规定,并具有一定级配,填筑材料应经监理人批准。

(3) 确保台背填筑压实度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台背填筑压实度应比一般路堤提高 1~2%。承包人应配备足够的大型碾压机具和用于角落的小型压实设备。填筑应严格按设计和规范要求分层,每填一层,碾压一层,检测一层,压实度经监理人检测合格后方可继续填筑上一层。

(4) 在填筑过程中,要严格控制填筑速率,防止路堤失稳。特别是纵向临河面更应倍加注意并进行路堤向河心位移检测和紧靠桥台第一个桥墩的位移检测,以及时采取措施。

(5) 为确保填筑质量和预压期,桥台基桩施工尽可能避免二次开挖,承包人应根据设计要求,结合工地实际,提出具体的施工设计报经监理人批准。

(6) 若必须进行两次开挖,则应做好两次开挖和回填工作。开挖断面尺寸应按设计要求开挖并放样,开挖材料不宜堆放在开挖场地周边,应适当远离。靠路堤端按设计图纸以台阶形式向下开挖。开挖分两次,第一次开挖至砂砾层顶面以上一层填土顶面(以保护砂砾层),待桥台桩柱施工后,清

除桥桩施工的一些杂土杂物，然后再作第二次开挖，挖去靠桥台侧砂砾层顶面原填土，设置盲沟排水系统，再按设计要求的材料和路堤结构进行回填。回填材料的粒径和分层填筑厚度要严格按设计要求控制。回填区仍要求采用大型碾压机具碾压，对于紧靠台背处和与原路堤拼接部位，应配合使用小型机具或人工辅助夯实。

(7) 台背路基填土采用土工合成材料加筋时，应根据图纸要求按照本技术规范第 200 章第 205.03-3 (12) 款规定办理。

(8) 台背路基应按图纸和设计要求，做好台背排水。

(9) 桥头锥坡应在引道地基沉降基本稳定或预压结束后进行，以避免由于沉降而使锥坡裂缝变形。

3. 桥头搭板设置

(1) 搭板应在路基填筑预压期完成并基本稳定后，经监理人批准方可施工。

(2) 搭板基面应平整，垫层应密实，垫层可采用与路面基层相同的半刚性材料填筑和压实。搭板顶面标高可与路面基层顶面标高持平，以确保搭板顶面的沥青混凝土路面厚度。

(3) 搭板施工（钢筋和混凝土）应严格按设计图纸和本规范第 403 节及第 410 节规定办理。

(4) 为防止工后沉降导致搭板底面脱空而断裂或沉陷，承包人应按图纸要求和监理人指示，在每幅搭板两侧预留一定数量的压浆孔，以便于日后压浆填实搭板基底。

4. 伸缩缝施工

(1) 桥台伸缩缝施工，应严格按设计图纸和本规范第 417 节规定办理。

(2) 桥台台帽上伸缩缝预埋锚固筋要定位正确、锚固牢靠，防止错位、漏筋。

(3) 桥台台帽椅子背顶标高不准高出设计标高。伸缩缝混凝土应采用钢纤维混凝土，并应注意密实平整，与桥头路堤沥青混凝土顶面标高持平，结合严密无缝隙。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第 601 节 通则

601.02 一般要求

2. 道路交通标志

第（1）款、（2）款修改为：

（1）道路交通标志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和《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23827-2009）的规定进行。

（2）道路交通标志的反光方法及反光膜级别，应符合图纸规定，如无规定时，应根据不同道路等级和标志类型，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及《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23827-2009）的规定办理。

3. 道路交通标线

修改为：

道路交通标线包括各种路面标线、箭头、文字、立面标记、突出路标和轮廓标等，应按图纸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的规定设置。

补充第 5~9 条：

5. 本章未包括的其它安全设施工程项目，可根据设计文件和其它相关规范由监理人另行制定验收评定标准。

6. 交通工程设施产品必须经监理人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7. 外购产品必须满足规范要求，具有产品合格证，并经承包人检验、监理人确认，满足设计要求后方可使用。

8. 安全设施采用钢质材料时，必须按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规定进行防腐处理。

9. 构件用螺栓组合时，螺栓、垫圈的用量应满足设计要求，具有防盗结构并须拧紧。

第 602 节 护栏

602.02 材料

3. 波形梁钢护栏产品质量要求

第（9）款后补充：

螺栓、螺母等紧固件和连接件在防腐处理后，必须清理螺纹或进行离心分离处理。

补充第 9 条：

9. 活动护栏应选用防撞等级达到 Am 级、同时要求整体打开时间快捷方便不宜大于 30 分钟且施工

时不应在中分带路面取芯、钻孔、开挖等从而损坏路面的产品，采购前应向监理人、设计人、发包人提供厂家检测资料、实车碰撞报告后方可实施。

本章未包括的其它安全设施工程项目，可根据设计文件和其它相关规范由监理人另行制定验收评定标准。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第 701 节 通则

701.02 一般规定

1. 绿化工程

补充第 (8) 款：

(8) 如果承包人预防措施不力，并已对路面结构和邻近区域的环境卫生造成了污染，给当地农民造成损失，或由于扬尘、排污、噪声、材料漏失等对周围居民和环境造成的损失，则由此而引发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应由承包人负责。

第 702 节 铺设表土

702.03 施工要求

3. 铺设

表 702-1 修改为：

植物生长的最小土层厚度

表 702-1

植物种类	植物生长的最小土层厚度 (m)
草本花卉、草本植被	0.40
小灌木	0.45
大灌木	0.60
浅根乔木	0.90
深根乔木	1.50

第 703 节 撒播草种和铺植草皮

703.02 材料

2. 草皮

第 (3) 款修改为：

(3) 播种用的草籽、草花、地被植物种子应注明品种、品系、产地、生产单位、采收年份、纯净度及发芽率，不得有病虫害。自外地引进种子应有检疫合格证。发芽率达 95% 以上的方可使用。

703.03 施工要求

1. 撒播草种

(2) 播种方法及用量

第 g 项修改为：

g. 将采用的草籽和混合肥料拌和，均匀地撒播到已准备好的表土区内。也可在播种前不多于 48h 施肥，使肥料深入到表土层内，化肥的施肥量每 1000m² 不少于 70kg。

第 704 节 种植乔木、灌木和攀缘植物

704.02 材料

2、植物品种

补充第 (5) 款：

(5) 各种苗木的冠幅、径粗应严格按设计规定的规格，并应达到表 704-9 所描述的外观要求：

表 704-9

乔木类	树干	树冠	根系	病虫害
	主干挺直	枝叶茂密、层次清晰、冠形丰满	土球符合要求	无
灌木类	自然式		整形式	
	植株姿态自然优美，生长均匀，无病虫害，枝叶茂盛，根系发达		冠形规则、饱满、根系发达，土球符合要求	
地被	苗龄 1-2 年生、色泽嫩绿、鲜艳，每丛不少于 5 支（书带草、葱兰类）			

704.03 施工要求

6. 栽植

补充第 (13)、(14) 款

(13) 灌木色块应按设计要求的密度种植，一般每平方米在 25-36 株之间。

(14) 地被植物如为撒布草籽应在耙松、平整表土后均匀施肥，施肥量 1000m² 不低于 70kg，撒种量平地每 1000m² 不低于 10kg，坡面每 1000m² 不低于 12kg。如为铺草皮，应在表土平整后块块均匀错缝铺植，葱兰、书带草一类的丛植地被每平方米不低于 36 丛，每丛不少于 5 支。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按照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1部分：公路工程》（DB 33/T628.1—2021）编制

第100章 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 总则

清单 子目编码	清单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按合同价费用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2. 由发包人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交(2021)12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通知的规定,按实计量支付并要求承包人提供相关的支出票据等相关证明材料,施工安全设施费及与此有关的一切作业经监理人、发包人检查,如检查合格后按规定支付;如检查不合格,则暂扣当期安全生产费,直到承包人加大安全投入,满足施工安全要求,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合格后,在复查次月的计量中予以支付。	1. 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含大型临时设施、机械设备等“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支出;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3. 开展重大风险(危险源)和事故隐患排查、监测监控等支出; 4. 安全生产检查、咨询、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支出;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8. 安全设施以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9.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103-1-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费)	总额	1.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2. 临时工程及保通便道完工后,由监理人验收合格后分期支付,所报总额的80%,应在第1次至第4次进度付款证书中,以4次等额予以支付;所报总价中余下的20%,待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后支付	1. 按合同条款及图纸规定完成临时道路及与此相关的安全设施的修建、养护与拆除清理 2. 按发包人与交警部门的要求与标准完成保通便道及与此相关的安全设施的修建、养护与拆除清理

第200章 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 路基

清单子目编码	清单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202-2	挖除旧路面			
202-2-5	挖除侧分带	m3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挖除路基范围内原有的侧分带,按实际挖除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挖除 2.装卸、移运处理 3.场地清理、平整
202-3-1	钢筋混凝土结构			
202-3-1-1	老桥拆除	座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拆除集马桥右幅老桥范围内(包括上部、下部及基础部分)原有的钢筋混凝土结构以座为单位计量	1.拆除前原有交通、排水等相关内容的妥善处理 2.不同结构物(含必要的地下部分内容)的挖除、装卸、移运处理,桩基挖除深度须达到淤泥层以下两米。 3.拆除后坑穴的回填并压实 4.场地清理、平整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			
204-1-15	级配碎石	m3	按设计图所示,以设计断面压实体积计算	1.级配碎石(清宕渣)材料挖装运和处理 2.施工防、排水 3.含水量调整 4.摊铺 5.压实
204-1-16	清宕渣	m3		
208-4	混凝土护坡			
208-4-4	混凝土预制件骨架护坡			
208-4-4-3	C25 混凝土(六角空心砖)	m3	1.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构造尺寸,按照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预制件铺砌坡面的实体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含碎落台、护坡平台满铺混凝土数量 3.扣除急流槽所占体积	1.清理边坡,坡面夯实,基坑开挖 2.预制件预制(含钢筋制作与安装)、运输、装卸 3.预制件安装 4.回填 5.清理现场

第 300 章 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 路面工程

清单 子目编码	清单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310	路面排水			
310-1	排水管			
310-1-1	混凝土排水管			
310-1-1-2	D300mm	m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分不同 类型及规格，按埋设管 长以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槽开挖填筑、废方弃运 2. 垫层（基础）铺筑 3.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修理 4. 钢筋制作与安装 5.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 养护 6. 排水管制作 7. 安放排水管 8. 接头处理 9. 回填、压实 10. 出水口处理 11. 管道检验及试验
310-1-1-3	D400mm	m		
310-1-1-4	D500mm	m		
310-1-1-5	D600mm	m		
310-1-1-6	D800mm	m		
310-1-1-7	D900mm	m		
310-1-1-8	D300mm 拆除	m		
310-1-4	UPVC 排水管			
310-1-4-6	D100mm（横向）	m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按埋 设管长以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槽开挖填筑、废方弃运 2. 排水管制作 3. 安放排水管 4. 接头处理 5. 回填、压实 6. 出水口处理 7. 管道检验及试验

第 300 章 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 路面工程(续)

清单子目编码	清单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310-6	雨水井			
310-6-1	1100×1100 钢筋混凝土检查井	座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分不同类型及规格,按设置的各类井数量,以座为单位计量。井座的加高、井盖、井算等作为各类井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1. 基坑开挖及废方弃运 2. 地基平整夯实,垫层及基础施工 3.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修理 4. 钢筋制作与安装 5.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6. 砌体砌筑 7. 井盖板制备及安装 8. 防坠网安装 9. 爬梯安装 10. 防水、止水 11. 井壁外围回填,夯实。
310-6-2	1100×1100 钢筋混凝土检查井	座		
310-6-3	1250×1250 钢筋混凝土检查井	座		
310-6-4	1500×1500 钢筋混凝土检查井	座		
310-10	雨水口			
310-10-1	单箅雨水口	处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分不同类型及规格,以处为单位计量 2. 雨水口箅子等作为雨水口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1. 基坑开挖及废方弃运 2. 地基平整夯实,垫层及基础施工 3.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修理 4. 钢筋制作与安装 5.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6. 砌筑、勾缝、抹面 7. 雨水箅安装 8. 回填,夯实
310-10-1	单箅雨水口拆除	处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分不同类型及规格,以处为单位计量	1. 基槽开挖、填筑 2. 管道拆除、清运 3. 土方回填。
310-11	出水口			
310-11-1	D400 雨水管道排放口	处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规格,按照不同规格以处为单位计量	1. 基坑开挖及废方弃运 2. 地基平整夯实,垫层及基础施工 3.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修理 4. 钢筋制作与安装
310-11-2	D500 雨水管道排放口	处		

第 300 章 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 路面工程(续)

清单子目编码	清单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310-11-3	D600 雨水管道排放口	处		5.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310-11-4	D800 雨水管道排放口	处		6. 砌筑、勾缝、抹面 7. 雨水篦安装 8. 回填, 夯实
310-11-5	D900 雨水管道排放口	处		
313	人行道			
313-1	6cm 荷兰砖	m ²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 按照人行道顶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加工场地平整, 硬化处理 2. 人行道板加工、装运 3. 铺砌、勾缝
313-2	级配碎石	m ³	按碎石垫层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检查、清除路基上的浮土、杂物, 并洒水湿润 2. 摊铺 3. 整平、整型 4. 洒水、碾压、整修
313-3	混凝土基层			
313-3-1	C20 混凝土	m ³	依据图纸所示, 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检查、清除路基上的浮土、杂物, 并洒水湿润 2.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3.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 4. 混凝土养护

第400章 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 桥梁、涵洞工程

清单子目编码	清单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410-2-3	墩台帽、防震挡块混凝土			
410-2-3-6	C35 混凝土	m3	1. 依据图纸所示体积分不同强度等级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 直径小于 200mm 的管子、钢筋、锚固件、管道、泄水孔或桩所占混凝土体积不予扣除 3. 墩台帽、盖梁、耳背墙、墩间系梁、支座垫石、防震挡块、墩梁固结混凝土计入本子目	1. 场地清理 2. 搭拆作业平台、支架 3. 安拆模板 4. 安设预埋件(包括支座预埋件、防震锚栓及套筒等) 5. 混凝土配运料、拌和、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6. 混凝土的冷却管制作安装, 通水、降温
410-2-5	盖梁混凝土			
410-2-5-5	C35 混凝土	m3		
410-2-7	支座垫石			
410-2-7-5	C35 混凝土	m3		
411	预应力混凝土工程			
411-5	后张法预应力钢绞线	kg	1. 按图示两端锚具间的理论长度加上锚固长度及工作长度的和计算的预应力钢材质量, 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1. 制作安装预应力钢材 2. 制作安装管道 3. 安装锚具、锚板 4. 张拉 5. 压浆 6. 封锚头
416	桥梁支座			
416-1	板式橡胶支座			
416-1-1	普通板式橡胶支座	dm3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尺寸, 安装图纸所示类型及规格板式橡胶支座就位, 分不同的材质及形状以立方分米为单位计量	1. 清洁整平混凝土表面 2. 砂浆配运料、拌和, 接触面抹平 3. 钢板制作与安装 4. 支座定位安装
416-1-2	四氟板式橡胶支座	dm3		
418	防水处理			
418-1	竖、横向集中排水管			
418-1-1	铸铁泄水管	套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尺寸, 在桥面安设泄水孔, 分不同材质、管径计量; 铸铁管以套为单位计量; PVC 管以米为单位计量 2. 接头、固定泄水管的金属构件不予计量。铸铁泄水孔作为附属工作, 不单独计量	1. 场地清理 2. 安拆作业平台 3. 钻孔安设排水管锚固件 4. 安设排水设施
418-1-2	D100 PVC 泄水管	个		

第600章 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 交通安全设施

清单子目编码	清单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602-7	中央分隔带波形梁钢护栏			
602-7-13	Gr-SBm-2E	m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防撞等级、构造形式代号,分不同构造形式代号,按图示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基础施工(成孔、埋入或预埋套筒或预埋地脚螺栓等) 2. 波形梁及其匹配件安装 3. 场地清理,弃方处理 4. 补涂防腐涂装
602-13	机非隔离防撞护栏	m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类型,按护栏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护栏单元框架及其匹配件安装 2. 场地清理
607	其他设施			
609	信号灯			
609-1	信号机	套		
609-2	机动车三联单色满屏灯(LED-Φ400)	组		
609-3	机动车三联单色满屏灯(LED-Φ300)	组		
609-4	机动车三联单色箭头灯(LED-Φ400)	组		
609-5	机动车三联单色箭头灯(LED-Φ300)	组		
609-6	LED 行人灯	组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套或组为单位计量	1. 立柱(含基础)制作和安装 2. 灯具及灯架安装、调试 3. 线缆连接 4. 调试与测试
609-7	倒计时显示器 400×600	组		
609-8	行人灯立杆(含基础)	组		
609-9	立杆信号灯杆	组		
609-10	长挑臂信号灯杆(含基础 7m)	组		
609-11	长挑臂信号灯杆(含基础 9m)	套		
609-12	长挑臂信号灯杆(含基础 11m)	套		
609-13	RVV4 芯电缆线(4×1.5mm ² ,含埋设 PE50 管)	m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米为单位计量	1. 线缆管内穿线或线槽穿线 2. 线缆中间头、端头处理 3. 接线盒安装

第600章 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 交通安全设施(续)

清单子目编码	清单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609-14	电源线（取电电源线 RVV4×10mm ² ）	m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米为单位计量	1. 线缆管内穿线或线槽穿线 2. 线缆中间头、端头处理 3. 接线盒安装
609-15	窨井	座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座为单位计量	1. 挖基坑及回填压实 2. 基础浇筑、墙身砌筑、养护 3. 盖板预制、安装
609-16	埋设 DN114 管线（含开挖、复原及每米 3 根 DN100 管）	m	依据图示位置及尺寸，按不同材质类型，沿着单管和多管结构的中线，以米为单位计量	1. 测量放线 2. 挖基槽及回填压实 3. 管道定位、铺设 4. 封缝料和牵引线 5. 拉棒检验 6. 支墩 7. 接口处理
609-17	埋设 PE80 管线（含开挖、复原及每米 3 根 PE80 管）	m		
609-18	埋设 PE80 管线（含开挖、复原及每米 1 根 PE80 管）	m		
609-19	电子警察			
609-19-1	电子警察主机（含机箱、主机、软件、红灯信号检测器等）	个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配置参数及附件，以个为单位计量	1. 设备及配件安装、调试
609-19-2	高清摄像机（900 像素）	个		
609-19-3	补光灯	个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个为单位计量	1. 灯架及灯具安装、调试 2. 附属材料
609-19-4	电子警察杆件（含基础）	套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套为单位计量	1. 杆件基础开挖、浇筑、预埋件 2. 杆件安装 3. 附属材料 4. 管内穿线 5. 接地

第800章 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 管理、养护设施

清单子目编码	清单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807	供配电照明系统			
807-4	(配电)控制箱、柜			
807-4-2	控制箱	台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台为单位计量	安装、固定
807-5	变压器			
807-5-3	组合式成套箱变	台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台为单位计量	1.设备及配件安装、调试 2.基础浇筑 3.进箱母线安装 4.补刷油漆
807-8	路灯			
807-8-1	道路路灯			
807-8-1-1	单悬臂 H=12m LED灯 1*250W	套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套为单位计量	1.灯杆基础开挖、浇筑、预埋件 2.灯杆安装 3.灯架及灯具安装、调试 4.附属材料 5.直接搭设 6.接地
807-8-1-2	单悬臂 H=11m LED灯 1*250W	套		
807-8-1-3	双悬臂 H=12m LED灯 100*250W	套		
807-8-1-4	中杆投光灯 H=13m LED灯 2*300W	套		
808	防雷接地系统			
808-4	接地装置			
808-4-2	镀锌扁钢	m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米为单位计量	1.扁钢制作、安装 2.补刷(喷)油漆
808-4-4	镀锌圆钢(Φ18)	根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根为单位计量	1.圆钢制作、安装 2.补刷(喷)油漆
809	管道工程			
809-1	铺设管道			
809-1-1	铺设塑料管			
809-1-1-1	Φ100	m	依据图示位置及尺寸,按不同材质类型、孔径,沿着管道结构的中线,以米为单位计量	1.测量放线 2.挖基槽及回填压实 3.管道定位、铺设 4.封缝料和牵引线 5.拉棒检验 6.支墩 7.接口处理
809-1-1-2	Φ110	m		
809-1-1-3	Φ160	m		

809-1-2	铺设镀锌钢管 (Φ100)	m		
809-5	人(手)孔			
809-5-2	手孔			
809-5-2-1	60*60*88.5cm	座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座为单位计量	1. 挖基坑及回填压实 2. 基础浇筑、墙身砌筑、养护 3. 盖板预制、安装
809-5-2-2	65*52*59cm	座		
809-5-2-2	30*25*25cm	座		
809-6	电缆			
809-6-1	电力电缆			
809-6-1-1	YJV0.6/1KV, 5×35mm ²	m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米为单位计量	1. 线缆管内穿线或线槽穿线 2. 线缆中间头、端头处理 3. 接线盒安装
809-6-1-2	YJV0.6/1KV, 5×25mm ²	m		
809-6-1-3	YJV22/10KV, 5×50mm ²	m		
809-6-5	塑料铜芯线 BVV-450/750V-3*2.5mm ²	m		

第四卷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承诺函
- 十、商务及技术文件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达到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月；拟委任项目经理：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安全负责人：_____。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投标联系人手机)：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u>20000</u>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u>10%</u>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u>∕</u>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u>∕%</u> 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u>10%</u> 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2)	本项目不适用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u>300</u> 万元	
10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u>1.5%</u> 合同价格	
11	保修期（缺陷责任期）	19.7(1)	自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 <u>2</u> 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附委托代理人的社保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自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3个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附所投标段投标保证金相应凭证的清晰扫描件或打印件，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日有效的信用等级为准），AA 级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后可免缴投标保证金。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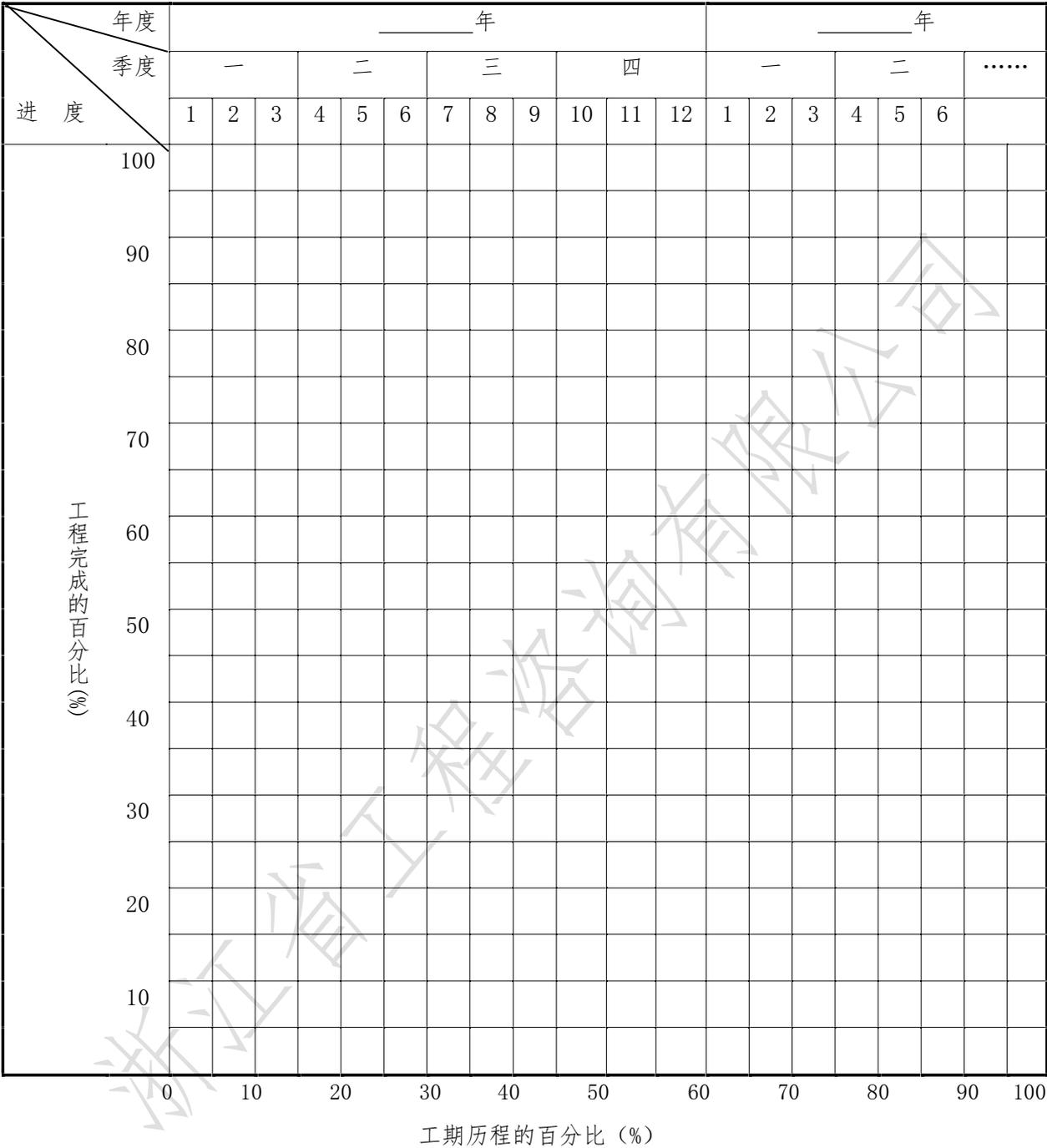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年度 季度 月份	年度 _____											
	一			二			三			四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图例:	100%											
施工准备	90											
路基填筑	80											
路面基层	70											
路面面层	60											
防护及排水	50											
涵洞及通道	40											
桥梁下部工程	30											
桥梁上部工程	20											
隧道	10											

注：1. 应按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 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长短来表示。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____人, 各种机械____台)	平均每单位生产率(数量、每周)	每生产单位平均施工时间(周)	生产单位总数(个)
1	特殊路基处理						
2	路基填筑						
3	路面基层						
4	路面面层						
5	路基防护及排水						
6	涵洞						
7	通道						
8	桥梁桩						
9	桥梁墩台						
10	梁体预制安装						

注：互通立交、分离立交的匝道、匝道涵洞、通道、桥梁分别归入表中相关的项目内。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途	面积 (m ²)					需用时间 ____年__月 至____年__ 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侧 (m)	右侧 (m)
一、临时工程									
1. 便道									
2. 便桥									
3.....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 临时住房									
2. 办公等公用房屋									
3. 料库									
4. 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注：1、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2、允许承包人在中标后补充提交分包计划。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10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银行信贷证明^①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在_____（项目名称）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回我行。

银 行（盖章）：_____

银 行 主 要 负 责 人：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_（打印）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①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财务能力承诺书^①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谨代表_____（投标人全称）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在_____（项目名称）工程投标活动中中标，将提供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流动资金，供本工程在施工需要时使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银行存款证明。

注：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

①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银行存款证明^①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兹证明_____ (投标人名称) 截止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我行_____账户中存款余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银 行 (盖章)：_____

银 行 主 要 负 责 人：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_ (打印)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存款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存款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①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是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公开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七) 信用信息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企业主项资质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投标截止日 信用评价结果：_____（必须如实填写 AA\A\B\C\D\未评价）	应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系统水印的信用评价结果，若最新一年未评价的可以不附。			
投标人是否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加分	（填是或否，若填“是”，应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系统水印的《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未按要求附打印件的，视为未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加分）			
投标人是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公开	（填是或否）			
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投标人拟委任主要人员信息公开情况				
人员	姓名	是否在信息系统中公开 （填是或否）	信用等级	备注
项目经理 （____专业____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职称证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信息）				本表后附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打印件，未按要求填写或未附打印件的，相关内容视为未公开。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信息）				
安全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信息）				

(八) 履约行为表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p>1、近一年（2021年07月01日以来），有无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被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p> <p>2、近三年（2019年07月01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无行贿行为构成或未构成犯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时间为准）；</p> <p>3、有无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情形。</p>	

九、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并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我方承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我方承诺：本次所拟派的项目经理无再建项目。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我方同时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我方承诺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法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湖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

本公司决定参加_____项目投标。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企业廉洁从业、诚实守信，特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决不发生以下行为：

1. 以他人名义投标，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单位资质投标；
2. 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 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4. 中标后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5. 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背离投标文件及合同实质性内容的私下协议；
6.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给予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专家评委以下好处：

1. 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给予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
2. 报销应由上述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赠送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提供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5. 无偿或明显低于市场价装修住房。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派驻廉政监察组等机构的监督，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廉政文化进工程工作，加强廉洁从业环境宣传、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多种形式开展廉洁教育。

五、本公司自愿将此承诺书在信用湖州网站进行公示。

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录入诚信档案的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法定代表人电子章：_____

承诺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十、商务及技术文件其他材料

一、编有序号的补遗书（如有）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上传的其他材料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省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并提供单价分析表，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 期		累 计	
	金额 (元)	(%)	金额 (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9				
10~12				
13~15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00		
投标价:				
说明				

注：1. 投标人可按施工组织设计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 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质量保证金的扣留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